

王重民原編
黃永武莊編

敦煌古籍敘錄新編

史部三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王重民 原編
黃永武 新編

敦煌古籍敘錄新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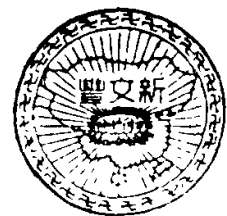
第七冊
史部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敦煌古籍敘錄新編

第七冊史部目次



西州圖經……………	一	伯二五〇七號……………	六九
伯二〇〇九號……………	三	附摹寫本……………	八九
附摹寫本……………	九	大唐西域記……………	一〇七
壽昌縣地境、翟奉達撰、敦煌某氏藏（ 闕）……………	十三	伯三八一四號……………	一〇九
又斯二六五九號……………	十三	唐職官令……………	一七〇
沙州敦煌縣懸泉鄉戶籍……………	十八	斯一八八〇號……………	一七二
斯五一四號……………	二二	唐天寶官品令……………	一七九
敦煌縣殘戶籍……………	六〇	伯二五〇四號……………	一八三
斯四一二五號……………	六一	故唐律……………	一八八
斯四一七二號……………	六三	伯三二五二號……………	一八九
水部式……………	六五		

又伯三六〇八號……………	一九二	附斯三八七九號 應管内外都僧	
附斯四六七三號唐律……………	二一二	統牒……………	二六九
唐律疏議名例……………	二一六	附斯三八七六號 釋門法律慶深	
羅振玉校錄本……………	二一八	牒……………	二七四
又伯三五九三號……………	二二九	附斯五九七三號 開寶八年二月	
又雜律下、李盛鐸藏……………	二四三	歸義軍節度使曹延恭疏……………	二七六
附羅振玉校錄排印本……………	二四四	附斯五八六四號 大曆十六年六	
又伯三六九〇號……………	二五一	城傑謝鄉百姓胡書典牒……………	二七九
陰保山等牒……………	二五四	附斯五八二三號 楊謙讓牒……………	二八〇
伯三三七九號……………	二五五	附斯五八二四號 經坊供菜關係	
附伯二六一八號背面瓜州都頭張		牒……………	二八一
文慶等牒狀……………	二五八	附斯五七二八號 壬申年酒戶曹	
附二五九四號背面金山國文書……………	二六一	流德牒……………	二八三
附斯四七六〇號 太平興國六年		附斯五六九八號 社戶羅神奴乞	
聖光寺尼脩善等牒……………	二六六	求除名寬免狀……………	二八四

附斯五六九六號	淳化三年八月	
親從都頭陳守定疏	·····	二八五
附斯五六九七號	申報河西政情	
狀	·····	二八七
附斯五六九三號	節度孔目官楊	
翠瓜沙兩郡史事編年序	·····	二八八
附斯五六二九號	敦煌郡等某社	
條壹道	·····	二九〇
附斯四四五三號	使者壽昌都頭	
贊副使翟哈丹等牒	·····	二九七
附斯四四五九號背面	押衙王留	
子狀	·····	二九九
附斯四四七三號背面	都頭張進	
遇與三傳狀	·····	三〇〇
附斯四四七三號背面	將仕郎前	

守滄州南皮縣令王榮啓	·····	三〇二
附斯四四七三號背面	鄉貢進士	
譚象啓	·····	三〇七
附斯四四八九號背面	慈惠鄉百	
姓張再通牒	·····	三一三
附斯四五七一號背面	衙內都部	
署使馮某狀	·····	三一五
附斯四五七一號背面	隨使宅案	
孔目官孫使狀	·····	三一七
附斯七六號背面	長興五年陳魯	
修牒	·····	三一九
附斯七六號背面	補茶陵縣令將	
仕郎試大理評事譚某書狀	·····	三二〇
附斯七六號背面	潘某書狀	三二一
附斯七六號背面	宗緒狀	三二三

西州圖經

伯二〇〇九 敦煌石室遺書排印本 石室

祕寶影印本 鳴沙石室佚書影印本(第三冊)

此卷首尾均缺，審其文乃西州圖經也。以證新舊兩唐書地理志多合。惟兩志均言西州領縣五，舊志爲：高昌柳中蒲昌天山（通典及寰宇記無此縣，元和志有之），交河（此名見柳中注中）；新志則有前庭，無高昌，而於前庭注曰：“本高昌，寶應元年更名。”（元和志作天寶元年更名。）今此卷所載凡六縣：曰高昌，曰前庭，曰柳中，曰蒲昌，曰天山，曰交河。高昌前庭並載，疑唐志及諸地志誤也。六縣中之柳中，本漢舊稱，殆亦當漢舊地。後漢書班勇傳“爲西域長史，屯柳中”，李賢注“柳中，今西州縣”。又西域傳“車師前王居交河城，去長史所居柳中八十里”。通典及寰宇記並云柳中在西州之東四十四里，（元和志作西至州三十里，里數微不合。）輿地廣記西州柳中縣取漢舊地爲名。齊次風先生（前漢書卷九十六考證）因漢書狐胡國傳中，有治車師柳谷之語，疑班勇所屯之柳中卽柳谷。今考此卷，移摩薩捍突波三道下並云“出蒲昌縣界，西北向柳谷”，他地道下云“出交河縣界，西北向柳谷”，柳谷凡四見。唐書地理志交河注“自縣北八里有龍泉館，又北入谷，百三十里經柳谷”，與此正合。據元和志交河東南至州八十里，是交河在西州之西北，柳谷又在交河之西北。而柳中，據通典諸書所記，則並謂在西州之東。方位迥異，截然兩地。今此卷四道之下，並云“西北向柳谷”，爲通典唐志諸書之左證，可糾正次風先生之失。至卷中所載十一道，唐志及諸地志均不載，惟銀山道見新唐書焉耆傳，（帝命郭孝恪爲西州道總管，率兵出銀山道，）新唐志西州注謂“銀山磧又四十里至焉耆界”，銀山道殆以磧得名。又元和志云“大沙海在柳中縣東南九十里”，今此書大海道下云“出柳中縣界，東南向沙州”，是大海

道因大沙海得名，與唐志可互證。至白水澗之名，曾見唐書婁師德傳“與虜戰白水澗，八遇八克”；通鑑亦載“高宗永淳元年吐蕃入寇河源軍，軍使婁師德將兵擊之白水澗”，注“白水澗有白水軍”。考唐書地理志一，叙隴右節度所統九軍有白水軍，注“在鄯州西北二百三十里”，此卷中之白水澗，絕非其地。蓋唐之鄯州，爲今西甯；唐之西州，爲今吐魯番，今由西甯至吐魯番，計程三千餘里，此道不應如此遼遠。且此卷言“白水澗道出交河縣界，西北向處月已西諸蕃”，交河在西州之西北，而鄯州則遠在西州東南數千里，則此白水澗非鄯州之白水澗審矣。

至此書之作，當在乾元以後，陷蕃以前。新開道下有“見阻賊不通”語，是作志時，州尚未淪于吐蕃之證。且其敘述丁谷窟戎兩窟風景，文字爾雅，尤非唐中葉以後所能爲也。又考西州天寶元年改交河郡，乾元元年復爲西州，今卷中丁谷窟條云“西去州廿里”，聖人塔條云“在州子城外東北角”，則圖經之名，確是西州，而非交河；其撰於乾元以後，而不在至德以前，又可知矣。一九〇九年十一月

羅振玉：雲堂校刊羣書敘錄卷下，三四—三五頁。

陳祚龍先生作“簡記敦煌古鈔方志”一文，對以上各號之圖經均有所論及，文載華學月刊第十七期（民國六十二年五月）民國六十八年收入商務印敦煌文物隨筆中。

道十一建
赤亭道
古道出蒲
碩海雜沙
新開道
古道出蒲
觀十六年
有
之
阻賊不通

花谷道

右道出蒲昌縣界西合柳中向庭州七百卅里
豐水草通人馬

移摩道

右道出蒲昌縣界移摩谷西北合柳谷向庭
州七百卅里是水草通人馬車牛

薩捍道

右道出蒲昌縣界薩捍各西北合柳谷向庭
州七百卅里是水草通人馬車牛

突波道

右道出蒲昌縣界寢波谷西北合柰谷向庫
七百卅里足水草通人馬車牛

大海道

右道出柰中縣界東南向沙州一千三百六十
里常流沙人行違誤有泉井鹹苦無草行
旅負水擔糗履踐沙石往來困弊

烏骨道

右道出高昌縣界北烏骨山向庭州四百里
足水草峻險石慮唯通人任馬行多損

他地道

古道出交河縣界至西北向柳谷通庭州四
百五十里是水草唯通人馬

白水澗道

右道出交河縣界西北向慶月巴西諸蕃
是水草通車馬

銀山道

右道出天山縣界西南向焉耆國七百里多
沙磧酒唯近烽是水草通車馬行

山窰二院

丁谷窰有寺一所并有禪院一所

右在柳中縣界至北山廿五里丁谷中西

去州廿里寺其依山 排挨巖竦階應塔

飛空虹梁飲漢巖壘絳紅黃薄汗

眠既切煙雲亦虧星月上則危峯迢遞

下輕溜潺湲寔仙居之勝地諒栖靈之

秘域見有名額僧徒居焉

寧戎窰寺一所

右在前庭縣界山勢平二里寧戎谷中峭嶽三
成臨危而結極曾臺四絕架迴而開軒既
庇之以崇巖亦環之以清瀨雲蒸霞蔚
草木蒙籠見有僧祇久著名

古塔五區

聖人塔一區

右在州子城外東北角古老傳云阿育王之
所造也塔內有付諸藏經之輪伽王佛傳
提造八万四千塔阿輸伽王阿育王之塔
內有故碑碣与道俗同故此塔稱聖人塔

阻賊不通

花谷道

右道出蒲昌縣界合柳中向庭州

豐水草通人馬

移摩道

右道出蒲昌縣界移摩谷西北合柳谷向庭

州七百里足水草通人馬車牛

薩捍道

右道出蒲昌縣界薩捍谷西北合柳谷向庭

州七百里足水草通人馬車牛

突波道

右道出蒲昌縣界突波谷西北合柳谷向庭

七百卅里足水草通人馬車牛

大海道

右道出柳中縣界東南向沙州一千三百六十里常流沙人行迷誤有泉井鹹苦無草行旅負水擔糧履踐沙石往來困弊

烏骨道

右道出高昌縣界北烏骨山向庭州四百里足水草峻嶮石急唯通人住馬行多損

他地道

右道出交河縣界至西北向柳谷通庭州四百五十里足水草唯通人馬

白水湖道

右道出交河縣界西北向處月巴西諸蕃

足水草通車馬

銀山道

右道出天山縣界西南向爲耆國七百里多
沙磧滿唯近烽足水草通車馬行

山窟三院

丁谷窟有寺一所并有禪院一所

右在柳中縣界至北山廿五里丁谷中西
去州廿里寺其依山 接換巖踰階應塔
飛空虹梁飲漢巖 蟠紆紉蟄薄阡
眠既切煙雲亦虧星月上則危峯迢遞
下輕溜潺湲寔仙居之勝地諒栖靈之
秘域見有名額僧徒居焉

寧我窟寺一所

右在前庭縣界山北十二里寧我谷中峭巖三
成臨危而結極曾臺四絕架迴而開軒既
庇之以崇巖亦環之以清瀨雲蒸霞鬱
草木蒙籠見有僧袂久著名額

古塔五區

聖人塔一區

右在州子城外東北角古老傳云阿育王之
所造也按內典付法藏經云輸伽王於閻浮
提造八万四千塔阿輸伽即阿育王也其塔
內有故碑碣与道俗同故此俗稱聖人塔

壽昌縣地境

翟奉達撰 敦煌某氏藏

敦煌石室出五代後晉天福十年（西元後九四五）寫本壽昌縣地境卷子，首尾完整，今藏敦煌某氏。余於一九四二年冬至敦煌，即聞此書，而藏者始終閤不晤人，僅從寶萃五呂少卿兩先生處得見鈔本，據以錄副。石室所出瓜沙古地志，散在中外無慮十餘種，大都殘缺不全，似此卷之首尾完整者尚不多觀，因亟以所錄副本刊布於世。以未見原卷，是以行數以及長短，俱付闕如，鈔本誤字，未由校正，亦悉仍其舊。原本文辭簡略，誤文脫句不一而足，因刺取他書，間予疏釋，著之篇首。僻居邊裔，書籍甚少，訛誤在所不免，方聞君子有以進而教之，幸甚幸甚。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二日向達謹記於敦煌鳴沙山下。

壽昌本漢龍勒縣地。地境謂魏正光六年始改爲壽昌郡，屬瓜州，倫敦藏石室本斯七八八號殘沙州志亦作正光六年，兩者皆是本土人紀載。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五十三沙州壽昌縣條謂在正光三年，疑所據有誤，應以地境及沙州志爲正也。周隋俱爲瓜州地，唐武德五年改瓜州爲西沙州，徙瓜州於常樂，改常樂爲晉昌縣。別於故廣至地置常樂縣。貞觀七年改西沙州爲沙州。地境“後帝因爲南沙，改爲西瓜州”云云，文有脫誤，以元和郡縣志及兩唐書地理志證之可知也。新唐書地理志又謂壽昌“開元二十六年又省”，地境失紀，當緣陷蕃以後，文籍闕遺，致有脫漏耳。

敦煌唐改燉煌。唐沙州領燉煌壽昌二縣。自今敦煌出西門，過黨河，西南行百四十里至南湖，清於其地置巴彥布刺汎。未至南湖四五里，有古城，東北西三面城垣猶有存者，南面塌毀略盡，其西有村莊，居民百餘家，即南湖也。古城，土人相傳爲壽昌城。據元和郡縣志及太平寰宇記，壽昌縣因縣南壽昌澤得名。壽昌澤，地境

作壽昌海，巴黎藏石室本伯二六九一號殘沙州土鏡及又一殘沙州圖經同，俱謂在縣南十里，方圓一里，深淺莫測，卽渾洼池水也。唯殘沙州圖經謂在縣東南十里，與此稍異。今古城南數里有大澤，爲南湖水源所自出，當卽古壽昌海，則其北古城爲唐壽昌漢龍勒縣故址，可以無疑。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五十三沙州四至八引云：

“西南（原作南，誤，以意改正。）至壽昌廢縣中界五十里，以破羌（原作石，誤，以意改正。）亭爲界。

西北至河倉烽二百四十二里，與廢壽昌縣分界”。

破羌亭，地境及斯七八八號殘沙州地志俱謂在壽昌縣東六十五里。今自敦煌西南行七十餘里，黨河自南山發源西北行，至是北流出峽復轉而東北以入敦煌境。清代於此設黨河口卡及石俄博二汛，友人夏作銘先生謂破羌亭當卽在此附近，爲通南山以達青海之一道，辛武賢破羌戍於此，因築亭以障之也，唐代燉煌西南卽以此爲與壽昌分界處。河倉烽當卽倫敦藏石室本燉煌錄中之河倉城，古時軍儲在彼，故以爲名，卽今之大方盤城也。沙州去河倉城道里，寰宇記作二百四十二里，燉煌錄作二百三十里。自今敦煌城至大方盤城，凡一百六十里，取別道約二百二十里。唐代沙州應在今敦煌城東南十餘里之佛爺廟，合而計之，與燉煌錄寰宇記所志亦不甚懸殊。故今之大方盤城應卽古代之河倉烽或河倉城，唐時燉煌與壽昌，西北蓋以此爲界。燉煌壽昌分界，地境失載，因據寰宇記諸書，攷其大概如此。

又唐白天寶亂後，河西隴右相繼淪於吐蕃者幾七十載。大中初，沙州人張議潮始振臂奮起，逐蕃歸唐，以一十一州圖籍上之朝，河西遺黎之得重視漢官威儀，復奉唐家正朔者，皆議潮之力也。然兩唐書初未爲議潮立傳，石室藏書出，羅叔言先生始據石室遺文

參以石刻，爲補唐書張義潮傳，前後凡三易稿，發潛德之幽光，可爲至矣。羅傳據隴西李府君修功德碑記及顏魯公宋廣平碑側記，謂沙州陷蕃在貞元元年，詆徐星伯西域水道記沙州以建中二年陷之說爲無據。案水道記記沙州陷蕃年歲，實本於元和郡縣志，叔言先生未加詳攷，遽肆詆謔，可謂失之眉睫也矣。今地境亦謂壽昌於“建中初陷吐蕃”，倫敦藏石室本斯七八八號殘沙州志記壽昌陷蕃，文字與地境同。凡此皆可爲元和志作佐證，足以正羅傳之訛誤者也。

地境末有題記，記云：

“晉天福十年乙巳歲六月九日州學博士翟上壽昌張縣令地境一本”。

後晉高祖天福只八年，十年乙巳乃是出帝開運之二年。壽昌僻在西陲，易帝改元尙不之知耳。州學博士翟當是翟奉達。奉達名再溫，奉達其字也。余在敦煌見一石室卷子，一面爲毛詩詁訓傳卷十六大雅文王之什，背面書逆刺占，爲奉達書，末記云：

“于時天復貳載歲在壬戌四月丁丑朔七日河西敦煌郡州學上足子弟翟再溫記”。

姓名旁注曰：“再溫字奉達也”。奉達爲曆學世家，其所纂曆今殘存五種，俱題曰奉達，無作再溫者，疑其後卽以字行也。奉達所纂有天成三年戊子歲具注曆日一卷，序文尙殘存少許，卽黏於逆刺占卷首，題：

“隨軍參謀翟奉達撰”

巴黎藏石室本伯三二四七號卷子爲大唐同光四年具注曆，亦題作：

“隨軍參謀翟奉達撰”。

莫高窟 $\frac{C42}{P74}$ 號窟窟內西壁畫下供養人像自南至北第十七人卽翟奉達，像已毀，其題名結銜作：

“節度押衙行軍參謀銀青光祿大夫〔國子祭〕酒兼御史中丞上

柱國翟奉達一心供養”。

與同光天成二曆合，則 $\frac{C42}{P74}$ 一窟之修建，當亦在五代也。又倫敦藏石室本斯九五號卷子，爲奉達纂顯德三年丙辰歲具注曆日并序，撰人題名結銜作：

“登仕郎守州學博士翟奉達纂上，校寫弟子翟文進書”。

巴黎藏石室本伯二六二三號卷子亦爲奉達撰顯德六年己未歲具注曆日并序，題名結銜作：

“朝議郎檢校尚書工部員外行沙州經學博士兼殿中侍御史賜緋魚袋翟奉達撰”。

自同光四年（即天成元年）以至顯德六年，敦煌所行之曆日，幾俱成於奉達之手。而奉達在天復二年既已爲州學上足子弟，其後爲節度隨軍參謀，國子祭酒，守州學博士，行沙州經學博士，則天福十年（即開運二年）以壽昌縣地境上壽昌張縣令之州學博士翟，固非奉達莫屬也。而據羅福茂編倫敦所藏敦煌卷子目，其中尙有天福十年具注曆日，亦上壽昌縣令者，（此卷余未之見，）當亦奉達之所纂也。逆刺占卷末奉達所題年月後，尙有其所爲七言詩及五言詩，今具錄如次：

“三端俱全大丈夫，六藝堂皇世上無。男兒不學讀詩賦，恰似肥菜根盡枯”。

又續前七言：

“軀體堂堂六尺餘，走筆橫波紙上飛。執筆題篇須意用，後任將身選文知”。

又五言：

“哽咽卑末手，抑塞多不謬。嵯峨難遙望，恐怕年終朽”。

未復題云：

“幼年作之，多不當路，今笑，今笑！”

已前達走筆題撰之耳。

年卅作，今年適見此詩，差煞人！差煞人！”

天復二年卒達年二十，天福十年年六十三，顯德六年已七十七，尙未棄疇人之業，餘事並及於輿地，亦可謂博學老壽之士矣！

節錄向達：記敦煌石室出晉天復十年寫本壽昌縣地境（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四二九一四四二頁）。

日人森鹿三作“新出敦煌石室遺書特に壽昌縣地境について”，載東洋史研究十卷二號。（1948）

沙州敦煌縣懸泉鄉戶籍

大曆四年 斯五一四 沙州文錄補遺排印本

此狩野博士所錄英倫博物館所藏唐大曆四年沙州敦煌縣戶籍也。唐六典戶部尚書職“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凡定戶以仲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大曆四年歲在己酉，正定戶之年也。云“戶主”者，通典引開元二十五年戶令云：“凡戶主，皆以家長爲之”是也。云“戶主索思禮，年六十五歲，老男”者，六典“凡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有一爲丁，六十爲老”。唐志“天寶三載更民十八以上爲中，二十三以上成丁”。廣德元年詔：“男子二十五爲成丁，五十五爲老”。又六典“凡給田之制，丁男中男以一頃，老男篤疾廢疾以四十畝，寡妻妾以三十畝，若爲戶者(戶主)則減丁之半”。此索思禮年六十五，故云“老男”，必書此者，以與授田之事相關故也。此下或書“寡”，或書“小男”，或書“廢疾”，或書“小女”，“中女”，皆倣此。云“昭武校尉前行右金吾衛靈州武略府別將上柱國”者，昭武都尉武散官，正六品上；別將則唐制上府別將職事官正七品下，中府從七品上，下府從七品下。云“前行”者，六典“凡任官階高而擬卑曰行”，此以六品散官任七品職事官，故曰行；又時已罷職，故曰前行也。“上柱國”者，勳官第十二轉。云“甲頭某某”者，唐制授官有闡甲過甲之制，授散官與勳亦然，言甲頭某某者，猶唐以來言某某下及第某某榜下進士矣。云“下中戶”者，六典“天下之戶，量其資產，分爲九等”，下中則第八等也。云“不課戶”者，通典“戶內有課口爲課戶，無課口者爲不課戶，諸視流內九品以上官，皆爲不課戶”是也。云“母汜氏，上元二年帳後死”者，謂上元二年計帳上有其名，其後卽死；已死而猶列於籍者，造籍者之失也。云“男游鸞，丹州通化府折衝”者，案唐志丹州府名，有同化無通化，然唐袁秀巖墓志云“遷左威衛丹州通化府

折衝”，正與此合。“折衝”者，折衝都尉之略，唐制上府折衝都尉職事官正四品上，中府正四品下，下府從四品上，不知通化府居何等矣。上索思禮名下具散官職事官勳官三種，此僅具職事官勳官而不著散官者，因勳官自上柱國以下授田各有差，而散官則與授田無涉故也。云“鸞男齊岳，年一十二歲，大曆二年帳後編附”者，謂至大曆計帳，其名始編入也。云“沙州燉煌縣懸泉鄉宜禾里大曆四年□□手實”者，唐會要（八十五）“開元十八年敕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者計帳，赴州依式勘造，鄉別爲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納訖”。此行連用四印，卽是也。“手實”者，文獻通考載宋熙寧七年呂惠卿議引戶令云：“手實者，令人戶具其丁口田宅之實也”，宋史呂惠卿傳亦云：“自供手實”，是前後所具丁口田宅，皆出人戶自供矣。云“乾元三年籍”者，乾元三年歲在庚子，亦定戶籍之年。六典注“諸造籍起正月，畢三月”，故戶籍以定籍之年名之，不以造籍之年名之也。云“合應受田陸拾壹頃伍拾叁畝”者，唐制上柱國受田三十頃，思禮父子二人，勳皆上柱國，合受田六十頃；又思禮以老男爲戶主，合受田五十畝，游鸞爲丁，合受百畝，又園宅地三畝，故合受田六十一頃五十三畝。下安游瓊戶云“應受田三十一頃一畝”，亦上柱國勳田三十頃，丁田一頃，園宅一畝，與此同例也。云“貳佰肆拾畝已受，卅畝永業，一十九畝勳田，一十四畝買田，一百六十七畝口分，三畝居住園宅，五十九頃一十畝未受”者，案從上應受田數中，除去勳田六十頃園宅三畝外，只餘百五十畝爲永業口分之田，其中卅畝爲永業，百一十一畝爲口分，（唐志丁中人一頃，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老及篤疾廢疾寡妻妾皆以二十畝爲永業，餘爲口分，）而此口分得六十七畝者，此亦有說。蓋思禮已老，游鸞又爲他州四品職事官，均未必能躬耕，爲之耕者二奴也；二奴之年，正

在丁中，例得受田百畝，意其初以二奴之名受田二頃，然唐制奴婢無受田之文，於是卽以思禮游鸞之名受田百五十畝，然實際已受田二百七畝，有司以其家勳田未受者尙多，又游鸞官稍高，遂不復致詰，卽據以定籍，故有此參池也。勳田六十頃，僅受一十九畝，蓋唐時職事官田與勳官田皆有名無實，下安游璟勳亦上柱國，而勳田未受半畝，亦其證也。田畝皆注所在地及四至者，爲授受田也。瓜渠地在城東十五里，疑卽唐沙州圖經之北府渠，孟授渠亦見圖經，云“長二十里”，西涼錄云“燉煌太守趙郡孟敏，於州西南十八里甘泉鄉鄉斗門上開渠溉田，百姓蒙賴，因以爲號，今城東一里尙有此渠”，知此渠自城西南迤至城東矣。

又安游璟年伍拾叁歲，上柱國，開元二十五年九月五日授甲頭王斛斯，攷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二十九年北州刺史王斛斯爲幽州節度使”，當卽其人。游璟於大曆四年年五十三歲，上溯至開元二十五年僅二十歲，上柱國勳官第一自白丁十二轉乃得之，游璟此時似無遽得上柱國之理，疑游璟是歲代叔承戶，其叔本有上柱國勳，游璟因而齊之。唐制勳無襲法，又職事官田及勳官田未請受而身亡者，子孫不得追請（六典注），游璟不知國故，因舊籍書之，有司以當時勳田本是虛名，故亦不復致詰，可知唐時帳籍，固未能核實也。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十一，九一十一頁。

日人玉井是博作“敦煌戶籍殘簡について”，載於東洋學報十六卷二號。（1927）又作“再び敦煌戶籍殘卷について”，載東洋學報二十四卷四號。（1937）

日人玉井是博作“敦煌戶籍殘簡について”，萬斯年譯文，載北平圖書館刊八卷三期（1934）

又汪馥泉譯文見上海北新書局印「中國文學研究論叢」（1930）

日人仁井田陞作“敦煌發見唐宋戶籍の研究”，載於國家學會雜誌四十八卷七號。（1934）

日人鈴木俊作“唐代の戶籍と稅制との關係に就いて”，載東亞雜誌七卷九號。（1934）又作“唐代戶籍に就いて”一文，載歷史教育十卷二號。（1935）又作“敦煌發見唐代戶籍と均田制”，載於史學雜誌四十七卷七號。（1936）又作“戶籍作成の年次と唐令”，載於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第三號。（1957）

日人石田幹之助作“唐代の戶籍に見ゆる敦煌地方の西域系住民に就いて”，載史學雜誌四十八卷七號。（1937）又作“天寶十載の丁籍に見ゆる敦煌地方西域系住民に就いて”，載加藤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集說。（1941）

日人曾我部靜雄作“唐令による戶籍計帳と宋代戶籍の源流”，載社會經濟史學十四卷六號。（1944）

日人西川正夫作“敦煌發見の唐代戶籍殘簡に現れた自由について”，載史學雜誌六十四卷十號。（1955）

日人鈴木俊作“戶籍作成の年次と唐令”，載中大紀要九號。（1957）

日人山本達郎作“敦煌發現戶制田制關係文書十五種”，載東洋文化紀要十號。（1956）

日人古賀登作“敦煌戶籍の一男十女について”，載古代學十二卷二號三號。（1965）

日人山本達郎作“敦煌發現の籍帳にみえる自田”，載東方學五十三號。（1977）

楊際平先生作“從敦煌戶籍看唐代均田制下土地還授的實施問題”，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3年3月號

附門

戶主趙大年年柒拾陸

妻張

下下

子

子趙子德年柒拾陸

子

女光明年柒拾陸

子

男明前年柒拾陸

子

女

男思社年柒拾陸

子

男明孝年柒拾陸

子

女

10x

[illegible]

戶主李潤海年卅七歲

妻孔氏年卅七歲

長子李德年拾陸歲

女

戶主張可年卅七歲

妻

兄張德年拾陸歲

弟

張今年拾陸歲

女

弟張華年拾陸歲

弟

孔氏年卅七歲

女

金華書局發行

世壽長壽

得此書者
宜早讀之
庶不致誤

13x

正德九年八月 宣武縣志 卷之四 風俗 附錄

正德九年八月 宣武縣志 卷之四 風俗 附錄

正德九年八月 宣武縣志 卷之四 風俗 附錄

正德九年八月 宣武縣志 卷之四 風俗 附錄

正德九年八月 宣武縣志 卷之四 風俗 附錄

正德九年八月 宣武縣志 卷之四 風俗 附錄

正德九年八月 宣武縣志 卷之四 風俗 附錄

日蓮上人年譜

中華書局

香齋先生詩集卷之三

100

九十年陸緒仁藏

卷之四

歷代年制拾遺

宣

晏延年法書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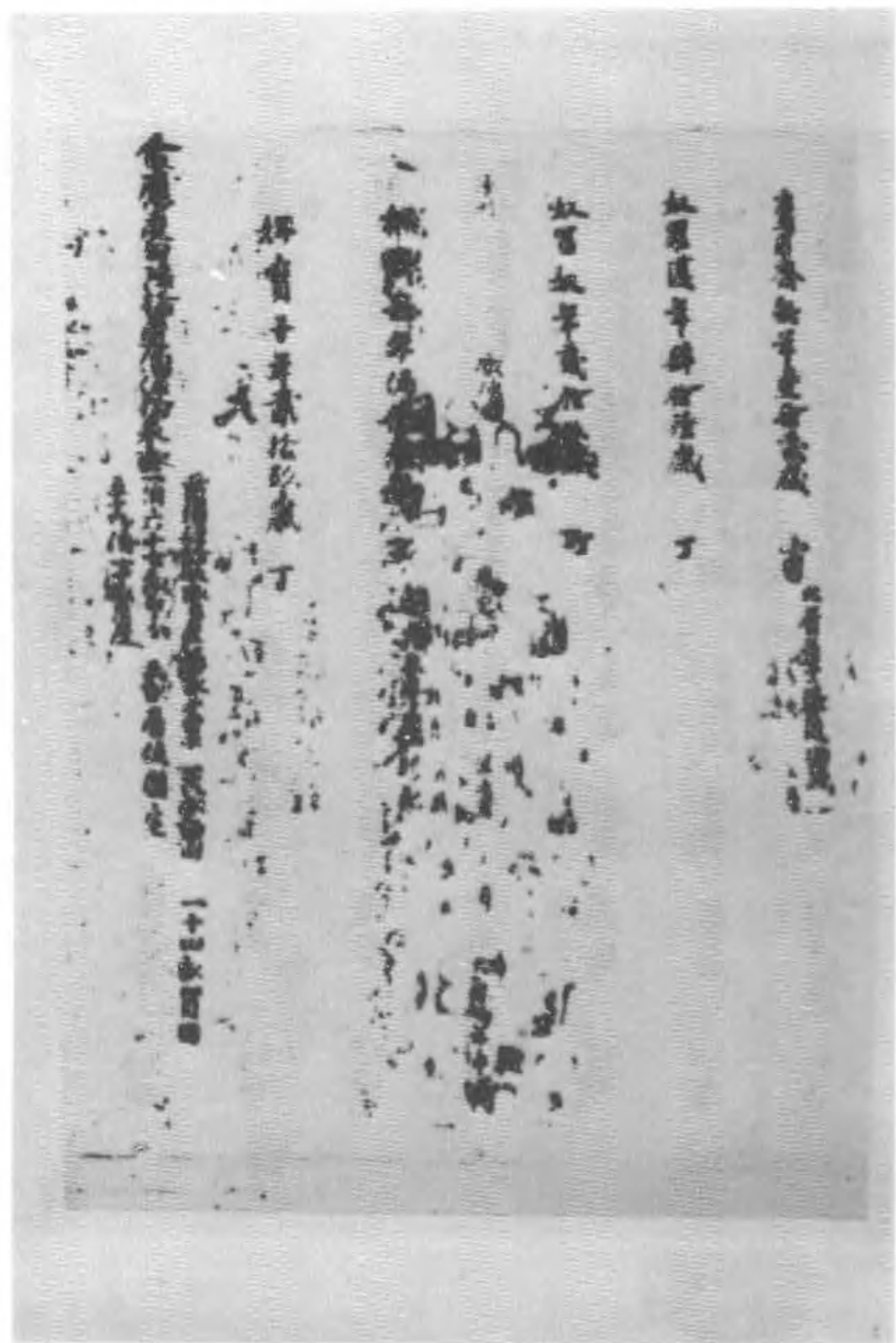
...

日遊書堂金粉漫成

[illegible]

萬事興隆全賴此

...





[illegible]

坤儀第年全戶籍

上元

18x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一版

一版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全戶籍

可查亦居住用宅

戶主安大忠年貳拾陸歲

冊屬年肆拾

涼原

官

母

某金年卅壹歲

官

妹櫻花年貳拾三歲

官

娘胡年永拾歲

妹心年永拾歲

年長限年永拾歲

年長限年永拾歲

林仙年永拾歲

合康受國宣通宣

百何永永業

7x

一、張永年
二、張永年
三、張永年
四、張永年
五、張永年
六、張永年
七、張永年
八、張永年
九、張永年
十、張永年
十一、張永年
十二、張永年
十三、張永年
十四、張永年
十五、張永年
十六、張永年
十七、張永年
十八、張永年
十九、張永年
二十、張永年
二十一、張永年
二十二、張永年
二十三、張永年
二十四、張永年
二十五、張永年
二十六、張永年
二十七、張永年
二十八、張永年
二十九、張永年
三十、張永年
三十一、張永年
三十二、張永年
三十三、張永年
三十四、張永年
三十五、張永年
三十六、張永年
三十七、張永年
三十八、張永年
三十九、張永年
四十、張永年
四十一、張永年
四十二、張永年
四十三、張永年
四十四、張永年
四十五、張永年
四十六、張永年
四十七、張永年
四十八、張永年
四十九、張永年
五十、張永年
五十一、張永年
五十二、張永年
五十三、張永年
五十四、張永年
五十五、張永年
五十六、張永年
五十七、張永年
五十八、張永年
五十九、張永年
六十、張永年
六十一、張永年
六十二、張永年
六十三、張永年
六十四、張永年
六十五、張永年
六十六、張永年
六十七、張永年
六十八、張永年
六十九、張永年
七十、張永年
七十一、張永年
七十二、張永年
七十三、張永年
七十四、張永年
七十五、張永年
七十六、張永年
七十七、張永年
七十八、張永年
七十九、張永年
八十、張永年
八十一、張永年
八十二、張永年
八十三、張永年
八十四、張永年
八十五、張永年
八十六、張永年
八十七、張永年
八十八、張永年
八十九、張永年
九十、張永年
九十一、張永年
九十二、張永年
九十三、張永年
九十四、張永年
九十五、張永年
九十六、張永年
九十七、張永年
九十八、張永年
九十九、張永年
一百、張永年

婦仙仙年壹拾陸歲

婦好紀年壹拾歲

妹阿羅年壹拾陸歲

妹紀紀年壹拾陸歲

合應年壹拾陸歲

一區區年壹歲

一區區年壹歲

段正口	城東十五里	東	西	南	北
段正口	城東十五里	東	西	南	北
段正口	城東十五里	東	西	南	北
段正口	城東十五里	東	西	南	北
段正口	城東十五里	東	西	南	北
段正口	城東十五里	東	西	南	北
段正口	城東十五里	東	西	南	北
段正口	城東十五里	東	西	南	北
段正口	城東十五里	東	西	南	北
段正口	城東十五里	東	西	南	北

[illegible]

一區亦與本業地界土里不遠

一庭佳木葉
綠葉青
東漢
西晉
南朝
北朝

一區壹永水業 城東子五軍水業 南水 西水 東水 南水 西水 東水

一區任亦承業 城多重山 東門 西門

一取制家永業

[illegible]

一區壹口外 增豐盛沙集 東河 百里 市景 古唐

吳平竟遷東名平壤者言行諸君知先也界諸侯制智信相門元事者

一段承口久 城東十里外 東海 西貢美 南島 北島

手謝表行書

一段承口久 城東十里外 東海 西貢 南島 北島

一段承口久 城東十里外 東海 西貢 南島 北島

一段承口久 城東十里外 東海 西貢 南島 北島

一段承口久 城東十里外 東海 西貢 南島 北島

一段承口久 城東十里外 東海 西貢 南島 北島

一段承口久 城東十里外 東海 西貢 南島 北島

頭
面
口
鼻
舌
喉
咽
膈
胃
脾
肝
膽
心
肺
大
小
便
三
焦
婦
人
經
帶
胎
產
兒
科
雜
症

段政取口、雙筆斗渠、東邊、西邊、南邊、北邊

暖水口
 雙子山
 東果
 南合
 北沙

一、財政部、

一民神言曰夫 物有七生一曰 虎 二曰 鹿 三曰 麋 四曰 兔 五曰 猪 六曰 羊 七曰 牛

一頁全書。城東書局。東坡雜記。一葉。南華。北地。

一陸蘇口、
雙子山、
東金

西果
南夕金
北

一頁書前居住用宅

戶主今以娘手筆書給

世孫等目拾目

合應及由割拾壹目

一九五〇年

一頁書前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戶主今以娘手筆書給

世孫等目拾目

一九五〇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克妻家年譜

亡先明之亮華哥拾陸歲

亡元元

亡命元德

克女妻榮華唐詩

亡兒女孀子年表

合應聖王金剛經

12x.

四九

一區永業

地東十五畝

東路

西

南

北

一區永業

地東十五畝

東路

西

南

北

一區永業

地東十五畝

東路

西

南

北

一區永業

地東十五畝

東路

西

南

北

一區永業

地東十五畝

東路

西

南

北

一區永業

地東十五畝

東路

西

南

北

一區新市永業

卷之六

東

百鍊

南史記

12

一、以拾碑、立水業

策士書

東

५३

南原報

三

13x

百餘家口。

卷之五

पुनः

164

[illegible]

10

For more information:

1

1. 1. 1.

4

10

2

一、二、三

一、縣志：口外，城東十里，東至黃河，西至南山，北至城，南至城。
一、縣志：口外，城東十里，東至黃河，西至南山，北至城，南至城。
一、縣志：口外，城東十里，東至黃河，西至南山，北至城，南至城。

一、縣志：口外，城東十里，東至黃河，西至南山，北至城，南至城。
一、縣志：口外，城東十里，東至黃河，西至南山，北至城，南至城。

一、縣志：口外，城東十里，東至黃河，西至南山，北至城，南至城。
一、縣志：口外，城東十里，東至黃河，西至南山，北至城，南至城。

一、縣志：口外，城東十里，東至黃河，西至南山，北至城，南至城。
一、縣志：口外，城東十里，東至黃河，西至南山，北至城，南至城。

一、縣志：口外，城東十里，東至黃河，西至南山，北至城，南至城。
一、縣志：口外，城東十里，東至黃河，西至南山，北至城，南至城。

一、縣志：口外，城東十里，東至黃河，西至南山，北至城，南至城。
一、縣志：口外，城東十里，東至黃河，西至南山，北至城，南至城。

合應度田長信遺傳

一段長田小界 城東五里小界 東路 西水 南洋 小界

戶主楊日昌年終九歲

先大姆年陸拾壹歲

男

亡先妻年陸拾壹歲

男

希朝自年陸拾壹歲

男

妹娘娘年自拾壹歲

男

妹花年自拾壹歲

男

弟日年自拾壹歲

男

弟日年自拾壹歲

男

弟日年自拾壹歲

男

弟日年自拾壹歲

男

五言古詩
東集
七言古詩
南

一、頭樹：口久、雙玉田石渠、直身目、可采、南陽香、北葉。

寶靈堂藥
 西藥部
 如意膏

五里店 東河 西廂城 南荒 北路

王重九 居住國宅

戶主李太娘年肆拾肆歲 宜 賈

斯〇五一四號 沙州敦煌縣懸泉鄉戶籍

第...年...月...日...

...

...

...

...

...

...

16x

夏重口久 城子重山渠 東渠 夏渠 南渠 北渠
夏重口久 城子重山渠 東渠 西渠 南渠 北渠
夏重口久 城子重山渠 東渠 西渠 南渠 北渠
夏重口久 城子重山渠 東渠 西渠 南渠 北渠
夏重口久 城子重山渠 東渠 西渠 南渠 北渠
夏重口久 城子重山渠 東渠 西渠 南渠 北渠
夏重口久 城子重山渠 東渠 西渠 南渠 北渠
夏重口久 城子重山渠 東渠 西渠 南渠 北渠
夏重口久 城子重山渠 東渠 西渠 南渠 北渠
夏重口久 城子重山渠 東渠 西渠 南渠 北渠

張德昌 妻張氏 東河渠 南段 分

張德昌 妻張氏 東河渠 南段 分

張德昌 妻張氏 東河渠 南段 分

張德昌 妻張氏

張德昌 妻張氏 東河渠 南段 分

張德昌 妻張氏 東河渠 南段 分

張德昌 妻張氏 東河渠 南段 分

1171x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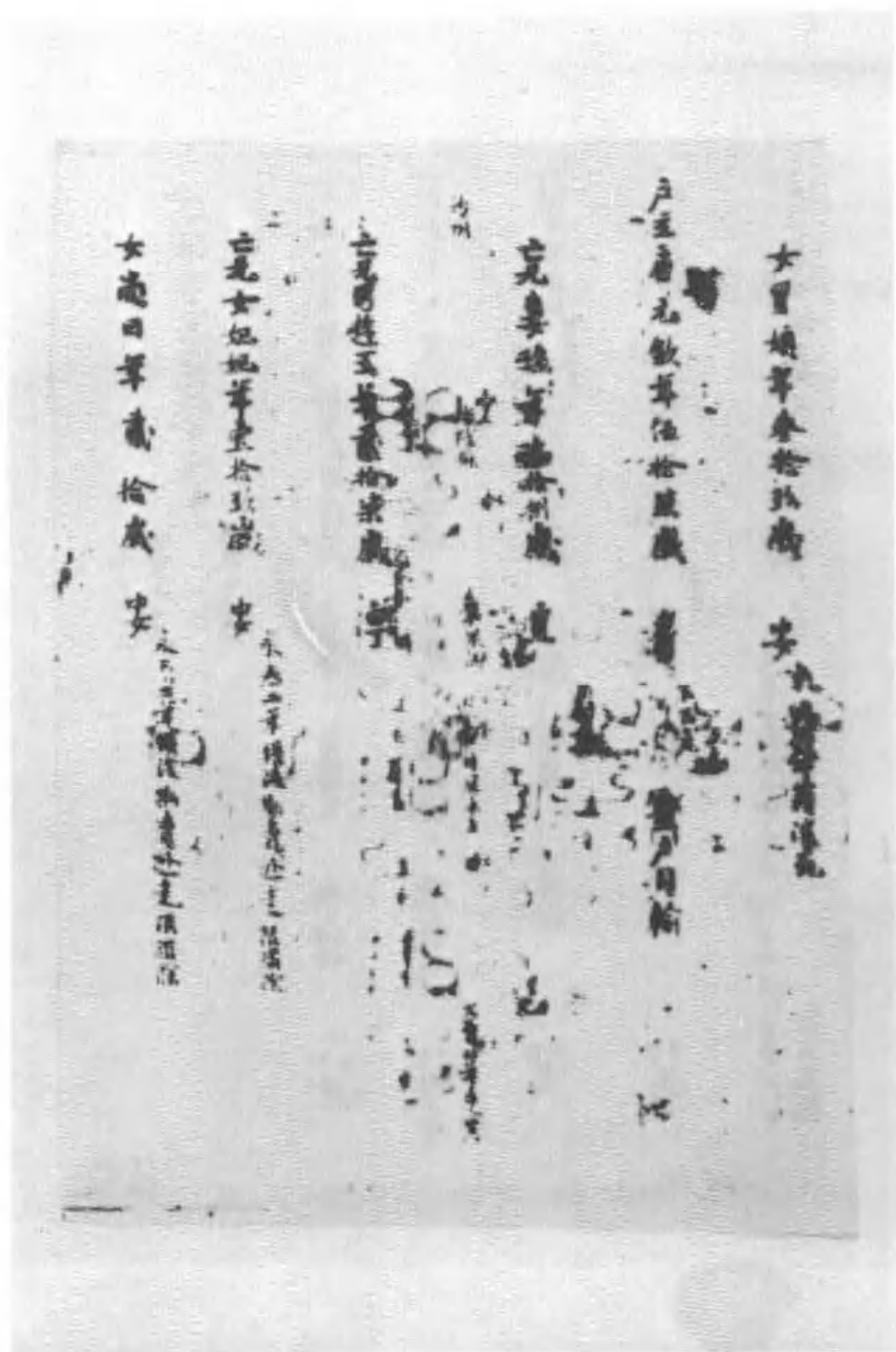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合應軍府堂領金

戶主王山字平朝在東藏
妻張年廿拾歲
男彪子年歲拾壹歲
男慶生年歲拾壹歲
男元芝年歲拾壹歲
女仙蘭年歲拾壹歲
女妙妙年歲拾壹歲

王山年歲拾壹歲
張氏年歲拾壹歲
彪子年歲拾壹歲
慶生年歲拾壹歲
元芝年歲拾壹歲
仙蘭年歲拾壹歲
妙妙年歲拾壹歲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合應受田壹頃伍拾壹畝

119

斯〇五一四號 沙州敦煌縣懸泉鄉戶籍

五九

敦煌縣殘戶籍

新四一二五(雍熙二年)，四一七二(至道元年)

沙州文錄補遺排印本

右雍熙二年至道元年戶籍殘卷。當沙州曹延祿之世，雍熙二年籍鄧永興戶下，尚注妻與弟姓名，而不注年歲；至道元年籍則但有戶主姓名。蓋沙州此時，純就田課稅矣。所請之田，亦無定制，鄧永興受二十畝，何石住受一頃十畝，高安三受七十五畝，蓋視力之所能耕者受之。至是，而後周隋唐以來之舊制，并其名而亦亡之矣！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十一，十四頁。

韓國磐作“根據敦煌和吐魯番發現的文件略談有關唐代田制的幾個問題”，載歷史研究。(1962)

戶卷永興

妻何

弟章二

弟曾淮

弟曾清

都受冊

請于某小第某工果地未收稅銀共銀

拾兩五錢外開有西至自里則及米定興并陽開梨園至
米定興及自里比米計里則及米定興

雍正二年七月自歲正月一日百姓等永興戶

戶何石住

都受田壹頃拾畝

請東河灌進渠地壹畝共壹頃拾畝東大渠西

渠南生官田肆畝

高安三

至道元年乙未歲正月百戶何石住戶

戶高安三

都受田柒拾伍畝

請東河灌進渠地壹畝共柒拾伍畝東大渠西

西渠南生何石住戶壹畝

至道元年乙未歲正月百戶高安三戶

戶索富住

都受田伍拾伍畝

請東河灌進渠地壹畝共伍拾伍畝東大渠西

西渠南生

高安三

及索富子共伍畝

至道元年乙未歲正月百戶索富住戶

戶李興住

都受田伍拾伍畝

西至南塢南至李興北至張留昌

至道元年乙未歲正月百戶李興住戶

五

能受田伍拾伍畝

戶張留昌

都受田伍拾伍畝

請東河灌進渠地壹畝共伍拾伍畝東至李興

西至南塢南至李興北至李興住子

至道元年乙未歲正月百戶張留昌戶

戶索佳子

都受田伍拾伍畝

請東河灌進渠地壹畝共伍拾伍畝東至李興

水部式

伯二五〇七 鳴沙石室佚書影印本(第二冊)

此卷首尾皆缺，不見書題。檢宋本白氏六帖卷二十二(水田類)引水部式：“京兆府高陵界清白二渠交口，置斗門堰，清水恆佳爲五分，三分入中白渠，二分入清渠。若雨水邊多，卽上下用水處相開放，還入清水。三月六日已前，八月二十日已後，任開放之”云云，正在此卷中，知此書爲水部式也。考唐六典：唐律十二章，令二十有七篇，格二十有四篇，式三十有三篇；此水部式，蓋三十三篇之一。有唐初集，式凡四條：曰永徽，曰垂拱，曰神龍，曰開元，此卷不知屬何時矣。六帖所引，文多不可通，以此卷校之，數行之中，得異文二，譌字五，奪字三。六帖“置斗門”，此卷“置”作“箸”，“任開放之”，卷作“亦任開放”。“清水恆佳爲五分”，“佳”乃“準”之譌，“雨水邊多”“邊”乃“過”之譌。“三月六日”作“二月一日”，“二十日以後”作“三十日以後”。“高陵界”界上有“縣”字，“卽上下用水處相開放”，卽下有“與”字，相下有“知”字，六帖並奪佚。予所據之六帖乃宋槧本，譌奪尙爾，不知明以後刊本更何如也。

更以校六典及唐書百官志，得據是卷訂正其疏誤者，凡十事。六典水部郎中條“河陽橋置水手二百五十人，大陽橋置水手二百人，仍置竹木匠十人”，今檢此卷，則置竹木匠十人下，有“在水手數內”句，知非水手以外，別有竹木匠。故下文又有“蒲津橋水匠一十五人”之文，水匠乃含水手竹木匠稱之，六典刪“在水手數內”五字，則似水手以外，別有竹木匠名額矣。六典“大陽蒲津竹索，每年令司竹監給竹”，今檢此卷，則作“每三年”非“每年”也。六典“孝義橋所須竹索，取河陽橋退者以充”，今此卷則云“孝義橋所須竹篋，配宣饒等州造送，其洛水中橋竹(此三字已不可見，參以他條，知是此三字。)簍取河陽橋故退者充”，六典誤洛水中橋爲孝義也，此均六典之疏誤也。六典“修理河梁橋”，“梁”此卷作“陽”。六典“大陽蒲

津橋於嵐石隰勝慈等州材木，送橋所造”，“材”，此卷作“採”，又六典刊本之譌字矣。六典（都水使署條）及唐書百官志河渠署令注“每渠及斗門有長一人”（百官志水部郎中條言京畿有渠長，斗門長，不言幾人），今此卷云“藍田新開渠每斗門置長一人，有水槽處置二人。”百官志諸津令條“天津橋中橋則衛士拊掃”，此卷作“令橋南北捉街衛士灑掃，所有穿穴，隨即培（陪）填”，唐志省去衛士上數字，不知爲何等衛士矣。百官志諸津令注“唐改津尉曰令，有錄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典事三人，津吏五人，橋丁各三十人，匠各八人”，此卷作“都水監，三津各配守橋丁三十人，三津仍各配木匠八人”；唐志省都水監三津諸字，語乃例圖不可通矣。百官志河渠署令注“有漁師十三人”，此作“都水監漁師二百五十人，其中長上十人，短番一百二十人，明資一百廿人”（六典及舊唐書職官志河渠署文與此同），志不知何以誤爲十三人？百官志諸津令條“灞橋永濟橋以勳官散官一人莅之”，此卷作“灞橋永濟橋差應上勳官並兵部散官，季別一人，折番檢校”，其義乃二橋每季以一人檢校，其人差應上勳官並兵部散官，更番充之，唐志節省其文，義乃全晦。格式文字與律令同，未容隨意增損點竄。六典專述典制，尙不免此弊，歐公素持文省事增之旨，其疏失更無足異矣。然使此卷不存，亦烏乎是正之？

又唐代轉漕，於水陸常運外，曾行海運，兩書食貨志中顯不載之。予徧檢紀傳及會要石刻冊府元龜杜甫詩得十一事，知由貞觀以訖開天，屢屢行之，咸通中再行之。舊唐書崔仁師傳“征遼之役，詔韋挺知海運，仁師爲副，仁師又別知河南水運。仁師以水路險遠，恐遠州所輸，不時至海，途便宜從事，遞發近海租賦，以充轉輸。及韋挺以壅滯失期，除名爲民；仁師以運夫逃走，不奏，坐免官，”此一事也。冊府元龜卷四百九十八“太宗貞觀十七年，時征遼東，先遣太常卿韋挺於河北諸州徵軍糧，貯於營州。又令太僕少卿蕭

銳於河南道諸州轉糧入海。至十八年八月，銳奏稱：海中古大人城，西去黃縣二十三里，北至高麗四百七十里，地多甜水，山島接連，貯納軍糧，此爲尤便，詔從之。於是自河南道運轉米糧，水陸相繼，渡海軍糧，皆貯此，”此二事也。登州司馬王慶墓誌：“萬歲通天元年，白虜趙起，鋒交碣石，天子詔左衛將軍薛納，絕海長驅，掩其巢穴。飛芻挽粟，籌集登萊，除公行登州司馬，仍充南運使。粒粟齊山，飛雲蔽海，三年欸美，僉曰得人。聖曆年，運停還任，”此三事也。李昊墓誌：“萬歲登封年，以門子宿衛蘭錡，尋拜務州武義縣主簿，充海運判官。天塹無涯，連橋百里，風濤之下，舟楫所難，軍實指期，不差一息，”此四事也。唐書姜師度傳：“神龍初，武爲易州刺史，河北巡察兼支度營田使，並海鑿平虜渠，以通餉路，罷海運，省功多，遷司農卿，”（冊府元龜卷四百九十七記師度約舊渠傍海穿溝，號爲平虜渠，以備海南運糧，與傳所記略殊。）此五事也。唐書方鎮表“開元二十七年幽州節度使增領河北海運使”。唐會要（玉海卷一百八十二引）“開元二十七年十二月李適之幽州節度使河北海運使，”此六事也。杜甫後出塞詩“雲帆轉遼海，粳粟來東吳，”此七事也。舊唐書德宗紀“興元元年八月，淄青節度使承前帶陸海運押新羅渤海兩蕃等使，”此八事也。舊史懿宗紀：“咸通三年，南蠻陷交趾，徵諸道兵赴嶺南。廣州乏食，潤州人陳碭石奏：臣弟聰思，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裝船，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萬石至廣州矣。執政是之，以碭石爲鹽鐵巡官，往揚子院，專督海運。於是康承訓之軍，皆不闕供，”此九事也。又舊史懿宗紀“咸通五年五月丁酉詔曰：淮南兩浙海運，虜隔舟船，令三道據所搬米石數，牒報所在鹽鐵巡院，令和雇入海艚船，分付所司，通計載米數足外，輒不更有隔奪，妄稱貯備，其小舸短船，到江口使司自有船，不在更取商人舟船之限，如官吏妄行威福，必議痛刑”云云，此十事也。舊唐

書懿宗紀“咸通八年三月（通鑑作二月），安南高駢奏南甯管水路（通鑑作海路）湍險，巨石梗途，令工人開訖，漕船無滯。”全唐文卷八百有二載高駢請開海路表，又卷八百有五載裴鏘天威還新鑿海派碑，均述此事，”此十一事也。前八事爲太宗武后中宗元宗德宗四朝海運事實可考者；後三事則懿宗朝復行海運之事實。此卷載汧瀛貝莫登萊海泗魏德等十州，共水手五千四百人，三千四百人海運，二千人平河，宜二年興替”。又云“安東都里鎮防人糧，令萊州召取營州經渡，得勳人諳知風水者，置海師二人，拖（殆卽舵字）師四人，隸蓬萊鎮，令候風調海晏，併運鎮糧”。所記海師拖師水手之制，足補紀傳諸書所未備。兩史食貨志謂州縣方鎮，漕以自資，或兵所征行，轉運以給一時之用者，皆不足紀；然唐之海運，行之數世，烏可不載？兩志乃均削而不著。幸散見紀傳及諸書石刻，及此卷中，得知涯略。明邱瓊山謂唐代海運，見於杜詩，可謂疏矣。予故采摭之，附載於此，俾言唐代史事者，有所稽焉。一九一三年六月 羅振玉：雪堂校刊羣書統緒卷下，二〇一二四頁。

日人仁井田陞作“敦煌發現唐水部式の研究”，載於服部先生古稀祝賀紀念論文集。（1936）

日人那波利貞講“敦煌發現の唐水部式殘片に就いて”，載於史學雜誌五十三卷七號。（1942）

日人瀧川政次郎作“西域出土唐公式令斷片年代考”，載社會經濟史學二卷四期五期六期。（1932）

日人仁井田陞作“敦煌出土の唐公式假寧兩令”，載法學協會雜誌五〇卷六號（1932）又作“唐宋時代に於ける水利權”，載史學雜誌四十三卷七號。（1932）又作“敦煌發見唐水部式の研究”，載服部古稀論集（1936）

日人瀧川政次郎作“敦煌出唐公式令年代考”，載支那法制史研究。（1940）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It appears to be a formal document or record, possibly a list or a set of regulations, written in vertical columns from right to left. The text is likely in Chinese or Japanese characters, given the context of the header.)

前八月卅日以後亦在期放注渭二水大自渠延年
京北少尹一人檢校其二水口大井門至澆田之時須
有開下放水多少委當界縣官共界當官司相
知並事開閉

渭水南白渠中白渠南渠水口初分欲入中白渠偶而
渠家各着外門堰南白渠水一尺以上二尺以下
入中白渠及偶而渠者水而過多放還本渠長而

北自渠口水沉漲舊有洩水處今水次州縣相和檢
收疏浚勿使積田

龍首逆堰五門六門昇原寺堰令隨近縣官專
知檢校勿堰別各於州縣差中男廿人匠十二人各
看看守開閘節水所有損壞隨即修理如缺多
人少任縣申州差夫相助

舊田新開渠每斗門置長一人有水情處置二人
恒令巡行若渠堰破壞即用隨近人修理公私持

木黃龍運下百姓浪既田處今造升門即用勿
令養運其盡田以東先有水確者仰確主作即
水升門使通水過

合廟官舊渠深處量置升門節水使符平滿
聽百姓以次取用仍量置渠長升門長餘數者
既運周適合修舊派不得日久致弄水

河面新州用水既盡則縣府執事人必斷田及畝

計營園其自姓均出入均同於所擬者其水
少亦非百姓量減少營

楊州楊子津外門二所宜於所營之內其及社稷廟
童老分番守當隨須開閉若有毀壞便令司役
併切修理從中橋以下落水內及城外在側不得造
浮碇及排堰

洛水中橋天津橋等處各橋南北提街衛士照樣

所有家官隨即降旗仍令巡街即將寺檢校勿
使非建醮者入寺令縣家檢校

諸水銀罐若將水賣與家官不自跡導致令水
道渠壞於公私有妨者嚴禁即令毀破

同州河西縣遺水云月一日以後七月廿日以前聽官以
用水仍令分水入道靈故

諸州運船向北太倉從子苑內通者若無宿歇別
留一兩人看守餘並開出

沙州用水流田今無官檢校仍置前官四人三月以
後九月以前行水時前官各借官馬一疋

會寧開有私伍給使宜令司官差巡了官檢校
者兵防守勿令此岸停泊日餘縣河地浪盡亦
據所在州軍嚴加捉搦

沿邊貝與登萊海四縣縣等十州於差水手五十
四百人三千四百人海軍二千人早河宜二年自皆不煩

吏部勅賜仍折免將役年及五從年諸役並免
七丁例每夫一年各恤一丁其丁取色難徭人家道
損殷有者人出二千五百文資助

蘇州府運水手一百廿人仍出晉絳兩州取數官充
不足於京白丁並二年身替其數官每年賜勸一
轉賜賴之足市三坊以當州應入京錢物充其日
丁死者應免課役人資助並其家運外書保其嗣

代者聽之

河陽橋置水手二百五十人陝州大陽橋置水手二
百人仍各置某近十人在水手數內其河陽橋水
手於河陽縣取一百人餘出河清濟源偃師汜水
鞏溫等縣其大陽橋水手出當州並於八寺以下
戶取白丁灼然耐水者分爲四番並免課役不在征
防雜抽使役及簡點之限一補以後非身死遺妻

不得輒替如不存檢校致有損壞所由官与下
考承于決世安東都里鎮防人糧令泰州各取
當州經渡海得動人諸知此水者置海師貳人抱
師并人籍送來鎮令依限調海要併運鎮穀
同京上與當州年為應選
杜廣二府錢錢及嶺南諸州庸調并和事折租
等物並至揚州託令揚州差細部領送都應須
運脚於所運物內取充

諸溉灌小渠上先有碾礮其下即并者每年
八月卅日以後正月一日以前輒動用自餘之月仰
管官司於用礮井內下着鐵封印仍去却礮石
先盡百姓溉灌若天雨水足不須澆田任聽動用
其傍渠起有偷水之礮亦准此新案
柳水監三津各配守橋丁卅人於白丁中易內取妙熟
便水者充分為四番上下仍不在簡點及雜徭之限

五月一日以後九月半以前不得去家十里每水大漲
即退赴橋如能接得公私材木棧等依令分派
三津仍各配木近八人四番上下看搬壞多當摘丁近
不足三橋通役如又不足仰本縣長官量差役事
了日停都水監漁師二百五十人其中長五十人隨
駕京都糧番一百廿人赴歸州明賞一百廿人出
州各為分四番上下每番送廿人並取白丁及雜色

人等之下戶免並開善錄訓者爲之免其課役
及雜徭本司賴戶官戶並令教習年滿廿補替
漁師其應上人限每月廿日文祿并身到所由其
尚食典膳相祭中書門下所漁魚並都水採
諸陵各可管縣供餘應給東家及冬歲度支
每年支錢二百貫送都水監量依時價給直仍
隨季具疏除凡在中以部勾覆年終具錄中所

諸州府官松之葉須魚膏供用者量順之
 分番守當購捕番別五人永濟捕番別二人
 散官番別二人新舊縣及局役當縣或散令局
 官先所當捕捕番別五人捕番番別三人捕
 捕番番別一人捕番番別一人捕番番別一人

役當處防人採取無防人之處通役雜職
皇城內溝渠溝渠塞停水之處人直損壞皆令
當處諸司修理其橋樑停水之處人直損壞皆令
鋪衛士修理其京城內及郭郭橋各依地分當房
修理河陽橋近年河陽竹索各宜常共三數
近預造宣洪州各大索廿條常州小索二十條
脚以官物充仍著綢部送量程發遣便及制

限大陽蒲津橋竹索每三年一度令司竹監給竹
從津家水手造充其舊索處安所由檢覆如
斷重牢好即且用不得浪有毀換其供細
近料須多少預申所司量配先取近橋人充若
無巧手聽以次差配依著近上者填備使亦任
津司司等逐州相和量事折看隨須追役如
年並役准式徵課

諸行稿勅於預備事制自餘訓度預備
一副隨關代候河陽稿於於三武之州役丁近遠
通大陽諸軍物於武之州役丁近遠
料本等是為可候通候者為可候是近不充者
中司司量配自餘諸稿訓度計數物一事於
仰以常稿可候本詳用物也便充者用不充者
預申省與稿制州縣相知量以官物方支事止

入破用錢中司司銀錢其有倒造可移違者從
其手銀兵銀正等違制隨自給用者使須為文
據不得臨時聽事

諸置浮橋處每季十月以後及杜開解者
地正解合所浪人元探運船縣造石龍及組索等
雜役者皆先役當津及子及所配兵者不足
以鎮兵及橋側州縣人夫充即橋在兩州兩
者亦於兩州兩縣津戶均差仍與津司給

漢多少使舒濟事役各不得過十日
清津橋水近二十五人度水大一小石除難
給水近十五人並於公家以丁使水及解木以
充公為四番上下充其課役
孝義橋所渡水前配重饒等州造送處
塞營前板別給水子又分為四番其
其取河陽橋故遺者充

涇渭白渠及諸大渠用水溉灌之處皆安斗門並
須累石及安木傍壁仰使牢固不得當渠造堰
諸溉灌大渠有水下地高者不得當渠 堰聽
於上流勢高之處為斗門引取其斗門皆須州縣官
司檢行安置不得私造其傍支渠有地高水下須臨
時輒堰溉灌者聽之凡澆田皆仰預知須畝依次
取用水遍即令閉塞務使均普不得偏併

諸渠長及斗門長至澆田之時專知節水多少其州

縣每年各差一官檢校長官及都水官司時加巡察
若用水得所田疇豐殖及用水不平并虛弃水利
者年終錄為功過附考

京兆府高陵縣界清白二渠交口著斗門堰清水恒
准水為五分三分八中白渠二分入清渠若水兩過多
即與上下用水處相知開放還入清水二月一日以
前八月廿日以後亦任開放涇渭二水大白渠每年
京兆少尹一人檢校其二水口大斗門至澆田之時須

有開下放水多少委當界縣官共專當官司相
知量事開閉

汪水南白渠中白渠南渠水口初分欲入中白渠偶南
渠處各著斗門堰南白渠水一尺以上二尺以下
入中白渠及偶南渠若水雨過多放還本渠其南
北白渠雨水汎漲舊有洩水處令水次州縣相知檢
校䟽決勿使損田

龍首汪堰五門六門昇原等堰令隨近縣官專

知檢校仍堰別各於州縣差中男廿人匠十二人分
番看守開閉節水所有損壞隨即修理如破多
人少任縣申州差夫相助

蓋田新開渠每斗門置長一人有水槽處置二人
恒令巡行若渠堰破壞即用隨近人修理公私材
木並聽運下百姓湏溉田處令造斗門節用勿
令廢運其蓋田以東先有水磴者仰磴主作節
水斗門使通水過

合璧官舊渠深處量置斗門節水使得平滿
聽百姓以次取用仍量置渠長斗門長檢校若
既灌周遍令依舊流不得回茲弃水

河西諸州用水既留其州縣府鎮官人公廨田及職
田計營頃畝共百姓均出人功同修渠堰若田多水
少亦准百姓量減少營

揚州揚子津斗門二所宜於所管三府兵及輕疾內
量差分番守當隨須開閉若有毀壞便令兩處

併功修理從中橋以下洛水內及城外在側不得造
浮碇及捺堰

洛水中橋天津橋等每令橋南北提街衛士灑掃
所有穿穴隨即陪填仍令巡街即將等檢校勿
使非理破損若水漲令縣家檢校

諸水碓碇若擁水質泥塞渠不自踈導致令水
溢渠壞於公私有妨者碓碇即令毀破

同州河西縣潼水正月一日以後七月卅日以前聽百姓

用水仍令分水入通靈陂

諸州運船向北太倉從子苑內過者若經宿船別
留一兩人看守餘並闕出

沙州用水澆田令縣官檢校仍置前官四人三月以
後九月以前行水時前官各借官馬一疋

會寧開有船伍拾隻宜令所管差強了官檢校
着兵防守勿令北岸停泊自餘緣河堪渡處亦
委所在州軍嚴加捉搦

滄瀛貝莫登萊海泗魏德等十州共差水手五千
四百人三千四百人海運二千人平河宜二年与替不煩
更給勲賜仍折免將役年及正役年課役兼准
毛丁例每夫一年各估一丁其丁取免雜徭人家道
稍殷有者人出二千五百文資助

勝州轉運水手一百廿人均出晉絳兩州取勲官充
不足兼取白丁並二年与替其勲官每年賜勲一
轉賜絹三疋布三端以當州應入京錢物充其白

丁充者應免課役及資助並淮海運水手例不願代者聽之

河陽橋置水手二百五十人陝州大陽橋置水手二百人仍各置竹木匠十人在水手數內其河陽橋水手於河陽縣取一百人餘出河清濟源偃師汜水鞏溫等縣其大陽橋水手出當州並於八等以下戶取白丁灼然解水者分為四番並免課役不在征防雜抽使役及簡點之限一補以後非身死遭憂

不得輒替如不存檢校致有損壞所由官与下
考水手決世安東都里鎮防人糧令萊州召取
當州經渡海得勲人諳知風水者置海師貳人拖
師肆人繇蓬萊鎮令候風調海晏併運鎮糧
同京上勲官例年滿聽選

桂廣二府鑄錢及嶺南諸州庸調并和市折租
等物通至揚州訖令揚州差綱部領送都應須
運脚於所送物內取充

諸溉灌小渠上先有礮礮其水以下即弃者每年
八月卅日以後正月一日以前聽動用自餘之月仰所
管官司於用礮斗門下著鑠封印仍去却礮石
先盡百姓既灌若天雨水足不須澆田任聽動用
其傍渠疑有偷水之礮亦准此斷塞

都水監三津各配守橋丁卅人於白丁中男內取灼然
便水者充分為四番上下仍不在簡點及雜徭之限
五月一日以後九月半以前不得去家十里每水大漲

即追赴槁如能接得公私材木棧等依令分賞
三津仍各配木近八人四番上下若破壞多當槁丁近
不足三槁通侵如又不足仰本縣長官量差役事
了日停都水監漁師二百五十人其中長上十人隨
駕京都短番一百廿人出歸州明資一百廿人出房
州各為分四番上下每番送廿人並取白丁及雜色
人五等已下戶充並簡善採捕者為之免其課役
及雜徭本司雜戶官戶並令教習年滿廿補替

漁師其應上人限每月廿日文藤并身到所由其
尚食典膳祠祭中書門下所湏魚並都水採供
諸陵各所管縣供餘應給魚處及冬歲度交
每年支錢二百貫送都水監量依時價給直仍
隨季具破除見在申比部勾覆年終具錄申所
司計會如有迴殘八來年支數

此下原有斷
闕不計并數

已了及水大有餘既灌湏水亦聽兼用

京地府瀾槁河南府永濟槁差應上勲官并兵部

散官季別一人折番檢校仍取當縣殘疾及中男
分番守當灞橋番別五人永濟橋番別二人
諸州貯官船之需須魚膏供用者量須多
役當處防人採取無防人之需通役雜職
皇城内溝渠擁塞停水之處及道損壞皆令
當處諸司修理其橋將作修造十字街側令當
鋪衛士修理其京城內及羅郭牆各依地分當坊
修理河陽橋每年所須竹索令宣常洪三州役丁

近預造宣洪州各大索廿條常州小索一千二百條
脚以官物充仍差網部送量程發遣使及期
限大陽蒲津搞竹索每三年一度令司竹監給竹
役津家水手造充其舊索每委所由檢覆如
斟量牢好即用不得浪有毀換其供搞雜
近料須多少預申所司量配先取近搞人充若
無巧手聽以次差配依番追上若須併使亦任
津司与管近州相知量事折番隨須追侵如當

年無役准式徵課

諸浮橋脚船皆預備半副自餘調度預備
一副隨關代換河陽橋船於潭洪二州役丁匠造
送大陽蒲津橋船於嵐石隰勝慈等州折丁
採木浮送橋所役匠造供若橋所見匠不充亦
申所司量配自餘供橋調度并雜物一事以
仰以當橋所換不任用物迴易便充若用不足即
預申省與橋側州縣相知量以官物充每年出

入破用錄申所司勾當其有側近可採造者役
水手鎮兵雜匠等造貯隨須給用必使預為支
擬不得臨時闕事

諸置浮橋處每年十月以後凌壯開解合水

抽心解合所須人夫採運輸條造石籠及絙索等

雜使者皆先役當津水手及所配兵若不足並

以鎮兵及橋側州縣人夫充即橋在兩州兩縣

者亦於兩州兩縣准戶均差仍與津司相知

須多少使得濟事役各不得過十日

蒲津搞水匠一十五人虔州大江水艚石險難
給水匠十五人並於本州取白丁便水及解木作
充分為四番上下免其課役

孝義橋所須竹簣配宣饒等州造送應
塞繫簣舢舨別給水手一人分為四番其洛水
簣取河陽橋故退者充

大唐西域記

伯三八一四

大唐西域記卷第二殘卷，起健馱羅國，訖原卷後題，共百七十二行。書法遒邁，盛唐寫本也。晚近東西學者，於是胥校理遂譯，用力頗勤，古刻舊抄，一時畢出。宣統三年，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曾依高麗藏本重印。復依衆本，撰成考異十二卷。于時石室已開，惜斯祕未覩；爰依此卷，爲校補如次。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校 記

喜慶增懷 印本喜作嘉。考異云：“石本宋本作喜”。（按石本指石山寺所藏古寫本，宋本指宋藏本。）

王用喜慶 印本“用喜”作“因嘉”。考異云：“石本宋本大本並作用喜”。（按大本指神田氏所藏古寫本）

石階兩 印本階作陸。

陰影漸利 印本利作移。

故爲此像 印本“故爲”作“作爲”。

光相昭着 印本昭作照。考異云：“宋本作昭”。

適遭火災 印本“火災”作“大火”。考異云：“大火二字，石本宋本共作火災”。

縣歷三歲 印本縣作綿，考異云：“大本作懸”。

主藏懼國用之匱也 印本“之匱”作“乏匱”。考異云：“用字下，異本有之字”。（按異本指富岡氏所藏舊校訂本所引者。）

其後田遊 印本田作畋。考異云：“石本作田”。

語及火煙 印本語作論。考異云：“石本及大本共作語”。

成誼言曰 印本誼作誼，恐是手民之誤。

乃書誠門人世親 印本誠下有告字。考異云：“大本無告字”。

注 舊日啖摩 印本啖作談。考異云：“麗本作𦵑，隨函錄作啖，石本宋本大本作談”。

天帝注藥 印本注作傳。考異云：“古本石本並作注”。

注 舊曰擅特山 印本擅作壇。考異云：“宋本作擅特山，石本作擅持，多非”。

有一石閭 印本閭作廬。考異云：“石本作閭，古本作廬”。

降靈導俗 印本導作道，考異云：“石本宋本並作導”。

於是研精潭思 印本潭作覃。考異云：“石本作潭”。

由以強識 印本由作猶。

注 或曰烏茶 印本茶作荼。考異云：“石本宋本作荼”。

日人足立喜六作“大唐西域記の研究”一書，由法藏館印行。（1942）又作“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一書，由岩波書店印行。（1942）

起率堵波吾身所

Palace of the
Szechwan
3811

邏樹南有率堵波迦祇王之所建也迦祇王
王以如來涅槃之後第四百年君臨廣運統膺部
信罪福輕毀佛法因遊草澤遇見白菟王親奔逐至此
忽感見有牧羊小豎於林樹間姓小率堵波其意
王曰汝何所為牧豎對曰昔釋迦佛聖智懸記當有
國王於此勝地建率堵波吾身舍利多聚其內大王
德而殖名符昔記神功勝福允屬斯辰故表今者

先相警發說此語已忽然不現王聞是說喜慶增倍
自負其名大聖先記因發正信得敬佛法周小窠堵波
更建石窠堵波欲以切力彌覆其上隨其數量恒出三
尺若是增高踰四百尺基趾所峙周一里半層基五級
高一百五十尺方乃得覆小窠堵波王用喜慶復於其
上更起二十五層金銅相輪即以如來舍利一斛而置
其中式終供養營建繞訖見小窠堵波在大基東
隅下傍出其半王心不平便即擲棄遂往窠堵波第

二級下石基中半現源於本處更出小窠堵波王乃退
而嘆曰嗟夫人事易迷神功難掩靈應所化憤怒何及
聽懼既已謝祭而韓其二窠堵波今猶現存有嬰疾病
欲祈康愈者塗香散花至誠轉念多蒙應差

大窠堵波東面石階南鑲佛二窠堵波一高三尺一高五
尺規模形狀如大窠堵波又從兩軀佛像一高四尺一高
六尺擬菩提樹下跏趺坐像日光照耀金毛晃曜陰影漸
利石文青紺閒錯者蓋數百年前石基之陳有金色

峨大者如指小者如麥同類從相割其石窟文若圓錢
廟以金沙故為此像今猶現在

次薄堵波石階南面有畫佛像高丈六尺自匈已上今現
兩身從匈已下合為一體聞諸先志曰初有貧士傭力
自濟得一金錢願造佛像至牽堵波所謂畫工曰我今
欲圖如來妙相有一金錢酬切尚少有心憂負迫於貧
之時彼畫工鑒其至誠無云價宜許為成功後有人
事同前遂持一金錢求畫佛像畫工是時受二人錢

求妙丹青共畫一像二人同日俱來禮敬畫工乃同指一
像示彼二人而謂之曰此是汝所供之佛像也二人相覩若
有所懷畫工心知其疑也謂二人曰何思慮之久乎凡所
受物豪釐不虧斯言不謬像必神變言聲未靜像現
靈異分身交影光相昭著二人悅服心信歡喜

大率諸波西南百餘步有白石佛像高一丈八尺以面
而立多有靈相數放光明時有人見像出夜行旋繞
大率諸波近有群賊欲入行盜像出迎賊賊盡怖退

像勝本處住止如故群盜因此改通自新遊行邑里
具造遠近

大軍堵波左右小軍堵波魚鱗百數佛像莊嚴務
窮工思殊香異音時有聞聽靈仙雖贊或見旋繞

此軍堵波者如來應記七燒七立佛法者盡先贊記曰
或壞已三初至此國遭火災當見若據尚未成功

大軍堵波西有故伽藍迦膩色迦王之所建也重閣
累榭層臺洞戶雖名高僧式昭景福雖則地曠尚日

奇工備徒減少並學小乘自建伽藍異人間出諸徒
論師及證聖果清風尚扇至德無次第三重閣有波
栗通鐫唐書尊者室久已傾頽尚立粧表初尊者之為
梵志師也年垂半捨家除衣城中少年更謂之曰愚
丈人老一何淺智夫出家者有二業為一則習定二乃誦
經而今尊者無所進取證迹清沈徒知飽食時賜尊者
開諸談議因謝時人而自誓曰我若不通三藏理不為三
君歡得六神通具八解脫終不以脇而至於席自余之緣

昨日不足經行宴坐住立思惟盡則研習理教夜靜思
執神經唐三歲學道三歲斷三界欲得三明智時又教伊
因步脇尊者焉

脇尊者者室東有故房世親菩薩於此製阿毘達磨
俱舍論人而教之時以記焉

世親室南五十餘步第二重閣末最奇刺也

唐言
如九論印

於此製毗婆沙論即以佛涅槃之後一十年中刊見也
少好學有才辨聲聞遊被法俗解心時室羅代建家

國賦託羅磨阿迷多王唐書威風遠洽臣請即度日以五
億金錢周給貧寡孤獨主藏臣懼國用之匱也乃諷誅
曰大王威被殊俗澤及昆蟲請增五億金錢以賑四方
匱乏府庫既空更稅有土重斂不已怨聲載揚則君
上有周給之恩臣下被不索之責王曰數有餘給不足
非苟爲身侈靡國用遂加五億惠諸貧乏其後田莊
遞承失畝有身知迹者領一億金錢如意論師一使人
判賦輒賜一億金錢其國史臣依即書記王恥見高心帝

怏怏欲眾辱如意論師乃招集異學德業高深者百
人而下今日欲收視聽遂諸真境異道依雅特心靡惜今者
優劣專精遵奉洎乎集論重下令日外道論師並莫俊也
沙門法眾宜善宗義勝則崇敬佛法負則誅戮情達
於是如意諸諸外道九十九人已退飛皇下席一人視之
笑如也因而割談語久火煙王與外道咸誼言曰如意
論師辯義有丈夫先煙而後及火此事理之常也如意輕
欲辯難無惡覽者取見眾辱翻刺其舌乃書試門人志

親日黨後之衆無競大義則述之中無辨正論言畢而死
居未久超日王失國興王膺運表式英嶺世親菩薩
欲雪前恥來白王曰大王以聖德居臨為含誠主命先師
如意學窮玄奧前王宿憾衆世烏名我承傳請欲復光惠
其王知如意哲人也美世親雅操乃乃告請外道與如意
約者世親重述先旨外道謝屈而退

迦膩色迦王伽藍東北行五十餘里渡大河至布色羯道
代底城周十四五里居人殷盛間間洞連城西門外有王

祠天像威靈相異

城東有軍堵波兄憂王之達也即過古四佛說法之夏光

聖賢自中印度洋神尊物斯地處多即代蘇查咀羅

和風臺

論師於此製衆事不阿毗達磨論

城北四五里有故伽藍通字荒涼僧徒宜少然皆達

習小乘法教即達磨咀羅

唐言法教舊日
達摩多羅訖也

論師於此製衆

阿毗達磨論

伽藍側有軍堵波高數百尺元廢王之所達也厥木之

石顯異之工是釋迦佛昔爲國王修菩薩行從衆生
欲惠施不倦喪身若遺於此國王千生爲王即斯勝
地千生捨眼

捨眼東不遠有二石窠堵波各高百餘尺右則梵王
所立左乃天帝所建以妙珍寶而裝飾之如東碎城
寶變爲石基雖傾陷尚曰崇高

梵釋軍堵波西北行五十餘里有窠堵波是釋迦地
來於此化見十母今不害人故此國俗祭以求嗣

化鬼子母北行五十餘里岸皆波是高莫迦菩薩

舊曰
昨摩

菩薩

北也奉行鞠養侍育父母於此採菓遇王遊獵害笑

誤中至誠感靈天帝注藥德動明聖王即復蘇

而莫迦菩薩被害東南行二百餘里至跋摩沙城北

有寧竭波是蘇連奴太子

舊曰
其子

以父王夫身施與羅門家

遊被擒無謝國人託出郎門於此告別真例伽藍五

十餘僧並小京學也昔伊濕伐邏

舊曰
其子

論師於此製刊

毗達磨明燈論

跋摩沙城東門外有一伽藍僧徒五十餘人並大衆
等也有寧靖波元慶王之所建立昔蘇達擊太子賴
在摩多落迦山舊曰樓門婆羅門乞其男女於山鬻賣

跋摩沙城東北二十餘里至摩多落迦山嶺上有寧靖
波元慶王所建蘇達擊太子於此棲隱其側不遠
有寧靖波太子於此以男女施婆羅門婆羅門極其
女流血沐地今諸草木猶帶蜂虿嚴閉石室太子及妃
習定之處谷中林樹垂條若帷蓋是太子昔所遊止其

洞不遠有一石閣即古仙人之所居也仙閣西北行百餘里越
一小山至大山山南有伽藍僧徒數少並學大乘其
側穿堵波元曩王之所建也昔獨有仙人所居之靈處
為婦女誘亂退失神通婦女乃駕其肩而還城邑

跋摩沙城東北五十餘里至崇山山有青石大自在天
像狀摩天文也聞諸土俗曰此天像者自然有也靈
異既多祈禱亦衆即度諸國求福請願貴賤畢皆遠
近咸會其有願見天神形者至誠無貳飽食七日或

有得見求願多遂山下有大自在天祠塗灰外道
式微祠祀

毗摩天祠東南行百五十里至烏錫迦漫荼城周二十
餘里南臨信度河居人富樂寶貨盈積諸方珍異
多集於此

烏錫迦漫荼城西北行二十餘里至婆羅觀遊邑是
製聲明論波那尼仙本生靈也遂古之初文字繁廣特
經初據世界空虛長壽諸天降靈導俗由是之故文稍

生焉日時厥後其源之遠先王天帝降則隨時是道
諸仙各製文字人相祖述競習所傳學者虛功難
用詳究人壽百歲之時有欲修凡仙生知博物隱時
遠傳欲制浮偽創立營農遊方闢道遇自在天子
述性之志自天曰盛矣哉吾當祐汝仙人受教而
退於是研精博思摭庶群言作為字書備有千
頌頌三十二言矣先樵今古摭括之言計以進上王甚
以異下今國中普使傳習有誦通利實千金錢所以

漢傳授或行當世故此邑中諸婆羅門頭學高才博
物謹識

婆羅訶羅邑中有宰堵迦羅漢化波伽仙在後迦
之靈如來去世垂五百年有大河羅漢自迦迦不
羅國遊化至此乃見梵志種訓稚童時阿羅漢謂梵志
曰何苦此梵志曰今學聲明業不時進阿羅漢
適介而笑老梵志曰夫沙門者慈悲為情慈憐
物類仁今所笑願聞其說阿羅漢曰談不容易恐

致深疑汝願者聞彼你尼仙製聲明論重訛於世
乎婆羅門曰此色之子後進仲德像設猶在何羅漢
日今汝此子即是彼仙由以陸誠既習世典唯談異
論不完真理神智唐捐流轉未恩尚來歸善焉
汝愛然則世典文辭徒成切積豈若如來聖教指
真滋量者南海之濱有一栢樹五百輛蟠於中穴居有
諸高侶以此樹下時屬風寒人皆飢凍聚積無適
崖大其下煙焰漸熾栢樹遂然時高侶中有一賈客

夜今已後請何毗達磨哉彼諸蝙蝠雖為大困在
好法音忍而不害於此命終隨業受生俱得人身
捨家修學乘聞法聲聰明利智並證聖果為世福
田近迦騰乞迦王與脇尊者招集五百賢聖於迦濕
弥羅園往毗婆沙論斯並指樹之中五百蝙蝠也
余雖不肖是其一教斯則優劣良異飛伏懸殊
今愛子可許出家出家功德言不能述時向
羅漢說此語已示神通事因忽不現婆羅門得

生敬異嘆善久之者隣里遂放其子出家終學因
即迴信康重三寶鄉人從化於今孫葛陀爲鎮還
茶城北踰山涉北行六百餘里至烏仗那國唐言
彌王之梵國也舊云烏嚕末日
烏室皆訛北印度地

大唐西域記卷第二

又

斯二六五九

大唐西域記卷第一，卷端緒論殘闕，始阿耆尼國，至原卷後題，西域三十四國，適得完全，書法不佳，間有脫字，較巴黎所藏卷第二爲遜。然猶當爲唐末五代時寫本。攷日本京都帝大所校印是許攷異，其所據石山寺古寫本及宋藏本，每多與巴黎殘卷相合；今校此卷，亦多相似。蓋因今傳衆本，獨此四者爲古，挹流溯源，自應相近也。茲仍依前例，爲作校記如次。一九三八年四月四日

校 記

諸龍易形容 印本頁十三 印本刑作形，容字缺。

聞之耆舊 十四 印本作“聞諸先志”。石本與此同，古本作“聞諸耆舊”。

取汲池水 印本汲作彼，石本宋本並作汲。

而東西相稱 印本相作隨。

僧徒清肅 印本肅作齋，石本宋本並作齋。

有五佛像 印本作“各有立佛像”。

建五十一大會處 十五 印本十作年。

損廢俗務 印本損作捐，宋本作損。

謁日忘疲 印本謁作渴，古本作謁。

暮儀至止 印本暮儀作慕義。

聞之耆舊 印本作“聞之先志”，石本與此同，古本作“聞諸耆舊”。

王曰命監國 十六 印本王曰二字互易，曰字屬上爲句，又命作令，石本宋本並作命。

王深敬異 印本敬作驚，宋本作敬。

過一夫擁五百牛 印本過作遇。

欲事刑腐 印本刑作形，石本宋本作刑。

我今刑虧 印本刑作形。

陳其始末 印本陳上有乃字。

注 舊曰謂姑墨又曰極墨 印本無曰字，又姑墨作姑黑，極墨作
亟黑。

周五百餘 十七 印本作“周五六里”。

大聲叫 印本叫下有喚字，石本宋本無。

東西廣 印本廣作長。

至素葉城 十八 印本城上有水字。

父子許利 印本許作計。

至千泉者 十九 印本千泉二字疊。

故此羣鹿得終壽 印本無故字，又壽上有其字。

衣裳去就 印本裳作服。

至泉城 印本作“至白水城”，興福寺藏古寫本慈恩傳作泉。

土地所宜 印本作“土地所產，風氣所宜”。

原隰高腴 二十 印本高作膏，隨函錄作高。

西臨葉葉河 印本葉字不疊。

既無總王 印本王作主，古本石本作王。

從此東南行千餘里 印本無行字，古本有。

周千四五百餘里 二十一 印本無餘字。

浩汗渾濁 印本汗作汙，石本宋本並作汗。

多是赭羯 二十二 印本是作諸，石本宋本並作是。

戰無前敵多出善馬 印本“多出善馬”四字，在“花葉滋茂”句下。

從此西行三百餘里 印本無行字，宋本有。

從此國西行二百餘里 印本無行字，古本有。

注 唐言中安國 二十三 印本中作守，石本宋本並作中。

至戊地國 印本戊作伐，異本及音釋並作戌。

又以鐵銅 二十四 印本銅作鋤，石本宋本作銅。

懸諸戶扉 印本扉作扇，古本石本並作扉。

至觀貨邏國故地南北千餘里東西三千餘里 印本故作其。

首豪力競 印本首作酋，古本異本作首。

各擅居長 印本擅居作壇君。

至咀蜜國 注 唐言竺國 二十五 印本脫注語四字。

國人城 印本城上有都字。

注 卽舊所謂浮圖也又曰鑰婆又曰塔婆又曰私鑰婆又曰蘇斗彼皆訛也 按此二十八字今本印入正文；石本宋本作夾注，與此卷子本同。又“彼皆訛也”，印本彼作波。

伽藍三所 二十六 印本三作二

東至瑜漫國 印本瑜作愉

南接戶栗尼國 二十七 印本戶作尸。

至達摩迷鐵帝國 印本迷作悉。

遏邏胡國 印本遏作曷，石本作遏。

伽藍百餘所 二十九 印本百下有有字。

貫徹心胸 印本心胸作胸背。

便若心痛 印本若作苦。

法侶成會 印本作“法俗成會”。

基址相隣 三十 印本址作跡，石本宋本並作址。

有提謂城北四十餘里 印本有作至，又城字疊，

方詣厥園 印本厥作鹿。

遇彼威光 印本彼作被，宋本作彼。

遂獻麩蜜 印本麩作麴。

注 舊曰僧伽梨 三十一 印本伽作祇，石本宋本並作伽。

國大都城周四五十里 三十二 印本無十字。

泉水滌鍤 三十四 印本水作沛。

作解安君曰 印本作“於解安居日”。

王宰利種也 三十五 印本宰作刹，石本作宰。

文之耆舊 三十六 印本作“聞諸先志”，石本作“聞之耆舊”，古本作“聞諸耆舊”。

久居印度國 印本作“冬居印度諸國”。

中夏其同 印本作“頗同中夏”。

聞諸其舊 三十八 印本作“聞諸先志”，古本石本並作“聞諸耆舊”。

注 土句反下同 三十九 印本土作士。

楞那縊羅山 印本縊作咽，隨函錄作縊。

聞之耆舊 四十 印本作“聞諸先志”。

恨師念龍 印本念作忿。

非人力所能 四十一 印本能作制。

與一龍爭 四十二 印本爭作鬪。

勝則王無服遠之威 印本服作伏。

聞諸土俗 四十三 印本作“聞諸先志”，古本石本並作土俗。

王城西北大河南崖 印本崖作岸，古本作崖。

弱齡亂齒 印本亂齒作齟齬，石本宋本並作亂齒。

聞之土俗 四十四 印本之作諸。

有比羅婆洛山 印本婆作娑。

而寡嗜好自稱代國無綱紀法不整肅

人習學小乘教說一切有部經教律儀既遵

習學者亦兼教說一切有部即其文而觀之戒律律儀

潔清勤勵然食雜三淨澤拉漸教矣從以西南行二百里餘

踰小山越之大河西得平川行七百餘里至

舊曰屈支國龜茲

屈支國東西千餘里南北六百餘里大都城周十六里置康

是育種柏出蒲柏石榴多梨柰桃杏五產黃金銅鐵鉛

錫氣序和風俗質字取則印度種有薩婆管轄使樂

114

特善諸國服飾。佛新髮中僧皆用金銀鍍小銅錢。
王居支種也。智識寡昧。迫於強暴。其舊生外。以木押頭。蔽其
遮遮也。伽藍百餘所。僧徒五千餘人。習學小乘教說。切
有部經教律儀。取則印度。其習讀者。即本土矣。尚拘漸教。
食雜三淨。潔清軌。既人以功。龍國東境。城北天祠。前有火
龍池。諸龍易形。害交合。北其。遂生龍駒。龍房難取。龍駒
之牙。方寸。乳。等。所以此國多生善馬。聞之者。皆驚曰。近代有王。号

日金瓶政教明察感龍取系王欲終沒報福其月因即潛隱
以至於今城中先井取及池水龍變為人與諸婦會生子男勇走及
[2]

奔馬如是漸染人皆龍特力作威不恭王命王引攝宸殿杜此城人
少長俱戮略鞠成今萊蕪人相新龍

萊城北四十里餘接山河隔一河水有二湖薩同名昭恆恆崖而
而東西相稱佛像莊飾殆越人功僧徒清而誠為動勵
東昭恆壁佛堂中有玉石面廣二尺餘色帶黃白狀如海
蛤其上有畫足履之迹足尺有八寸矣或有齋曰昭恆光顯

大城西門外路左右有佛五像高九十餘尺於此像前建五十
一天會雲各歲秋末數十日間舉國僧徒皆會集上白若
王下士至庶損疲俗務奉持齋戒受誡聽法渴日忘疲諸
僧伽蓋莊嚴佛像雲以珍寶飾之錦綺載諸輦輿謂之
行像動以數雲集會所常以月十五日晦日國王大臣謀議
國事訪及高僧然後宣布 會場西北度河至阿耨理祇
伽藍^{摩訶}連宇闢敞佛像工飾僧徒南轉精勤匪怠是
是香美富德碩學高才逮方俊彥普誠至止國王大臣士

庶豪右四事既養人而稱故聞之者莫不
將欲遊方觀礼聖迹乃命也弟獨知留事其弟受命宿衛
割勢防未萌也封之金函特以玉玉日新河謂也對曰馬之
新勢防未萌也

乃可開發即執事隨軍掌儀王之選也

命監國鍾鳳中宮王聞震欲置鳳刑弟云不執事貴
開金函遂發而視之乃新勢也

曰王昔遊方命知留事懼有譏禍刻金日明金日有微
影垂照覆王鼎敬異情愛新隆出入後連元所禁嚴王

於後行過一天葬五百牛飲事刑腐鬼而惟念引賴增懷糾
今刑虧豈非宿業即以財寶贖此群牛以慈善力男刑漸具
以於其故遂不入宮王而姑問之陳其始末王以奇時也遂
達伽藍或旌姜連傳其後某使此西行六百餘里經少沙
磧至跋祿迦國舊曰拘地星
又曰憍星跋祿迦國東西六百餘里南北三百
餘里國大都城周五百餘土宜氣序人姓風俗文字法則同屬
地土園語言小異細觀紅陽降國所重伽藍數十所僧徒千

餘人習學小乘教說一切有部國西北行里渡石碛至凌山

此則卷嶺北源水多東流矣山谷積雪春夏合凍難時過

洋日哥復結冰經途險阻寒風飈烈多暴龍難阻北行由

此路者不得轉乘特載人聲以微有遠北突福目觀暴風

驚發飛沙而石過者哀沒難以全望山行四百餘里至大泊

池或名鹽池周千餘里東西廣南北橫四百餘里泉派交滂色

帶青黑味甚鹹苦洪濤浩汗驚波汨湍龍魚雜處靈怪聞

起所以往來行旅轉以新福水故雖多其取漢補清池而北行五
百餘里素葉城城周六里諸國南離番也至素葉城而南林樹
稀疏衆席風寒人衣氈褐素葉已西數十城城皆土長
雖不相葉命然皆使屬安厥自素葉水城至揭霜
都國地在罕利人亦謂焉文字語言即陞極矣字源
簡略本二十餘言轉而相生其流漫廣粗有書記豎
讀其文通相傳抄師資无替服氈褐衣反氈裳服

補急唐縣露頂或抵前刺絲絲額形瘡僅大如
性慙怯風俗澆詭多行譏詐大抵貪鄙父兄許利則
多為賈民賄弄是雖官巨乃服食庶幾不困逐利難
矣素業旅行四百餘里至千束者地方二百餘里而
面雪山垂平陸承土沃田林樹映映暮春之月梨花
綉泉池千畝故以名焉寔厥可汗每來避暑中有群
鹿多飾鈴銀馴狎於人不甚驚走可汗更嘗下令群
鹿敢加殺與有誅云故此地雖處僻壤千束西行百

四五十里至豐通教城城周八九里城四面有城隍廟
氣常大同素藥市行十餘里有小城隍廟言餘戶本
人也昔為突厥所據後遂楊渠開國共得山相於中
居衣囊去就遂開突厥言師儀軌相在平國從西
南行二百餘里至泉城城周六七里土地不宜逾張
西南行二百餘里至赤御城城周六六里有高陵樹林
舊勢從此南行四五十里至^城赤連國城亦連國周十餘里
地近寒薄棘草木繁茂花果繁盛多蒲陶亦所貴也城邑

百穀各引長進往來不相

藥

命雖則盡野區外極極在處

國後以西行二百餘里至

唐言

時國用千餘里西臨葉葉

河東西狹南北長土宜氣序同穀亦連國城邑數十各別居

毛醜老無王侯第突厥從此東南行千餘里至

唐言

揮國師揮國用四千餘里山周四境土地膏腴稼穡滿

多花果宜羊馬氣序風寒人情別方語果皆

形貌醜陋自數十年來大君長首高力竟不相賓伏

川據嶺盡鄧六都從此西行千餘里至牢堵利瑟那
率堵利瑟那國周千四百餘里東臨葉河葉河出
嶺北原西北而流漉汗澤源汜源深急風土俗同時
國自有王河東嶺從此西北入大沙磧絕无水草途路
渾遠境難測望大山尋遺骨以知所指以記無途行

五百餘里至羅律達國

唐書
康國

羅律達國周千七百里東西長南接國大抵周千餘里
熱險固多居人異方寶貨多此國土地沃壤稼穡備
植桃樹葡萄花東滋茂機巧之民精于百工無所不

暢風俗猛烈凡諸胡國此為其中道上威儀連連取
則其王豪勇澤國承命兵馬強盛多是諸胡胡
之人其性勇烈視死如歸戰死前敵多出善馬從

此東南至朔林賀

唐言
米國

朔林賀國周四五百里據川中東西較南北長土宜風俗同

林達國從此至和布哩都國

唐言
中國

和布哩都國周千四百里

東西長南北較土宜風俗同粗林達國從此西行三百里

至屈

唐言
友

霜

你迦國

唐言
何國

屈霜你迦國周千百里東

西接南北長去宜風俗同視林本國從此國西行三百餘

聖明持國

唐古

喝捍國用千餘里去宜風俗同視林本國

從此國西百餘里至喝捍國

東西長南北狹土宜風俗同視林本國從此國西百餘

里至戊地國

唐古

戊地國用四百餘里至宜風俗同視林

本國從此西南五百餘里至宜利智勝國

國收結舊河南岸東西二百里

戊地國無言少異從此視林本國西南行三百餘里至

那國

有古
史國

羯霜那國周千四五百里土宜風俗同漢殊

國從此西南行二百餘里入山點崎嶇路徑危險既入
里又少水草東南山行百餘里入鐵門鐵門者左在草山
熱峭峻巖有杖徑如之險阻兩傍石層其色如鐵經
門扉又以鐵銅多有鐵於懸諸戶扉因其險固遂以為

店出鐵門至觀貨還國

舊唐書
西域傳

故地南北十餘里東西

三千餘里東距葱嶺西接波斯中大雪山北連鐵門

歸當大河中境而流自數百年王族絕嗣首末力難考證
長依川據險外爲二十七國雖其野區外無侵屠安取
東席既溫疾疫亦衆冬末春初霖雨相繼故此境已南溫
涼已北其國風土並多溫疾而諸僧徒以二月十六日入
居二月十五日解安居斯乃據其多雨亦是設教道場也其
俗則志性怯懦容顏鄙陋粗知信義不甚欺誑語言重

相異諸國字源二十五言轉而相定用之傳物書以故

讀自左向在文記漸多逾廣卒利多長幾少既得從

用金銀有錢橫據異諸國順轉當河北下流至西塞國

咀塞國東西六百餘里南北四百餘里國大略周二十餘里西長南北

橫加蓋十餘里傳從千餘人諸家諸河

及偶身像多 神異有豐饒東亦邪行諸國

赤邪行邪國東西四百餘里南北五百餘里國大略周

大布薩周二十餘里而南漢納書河南接大東尼國而漢納書
河更達摩達德而南創那國漢納書德而南漢納書
摩里單國納利馬國納利馬國納利馬國納利馬國
後國東至而南漢納書而南漢納書而南漢納書而南
伽浪國 納利馬國東至而南漢納書而南漢納書而南
黑布至納利馬國納利馬國納利馬國納利馬國
大里西至而南漢納書而南漢納書而南漢納書而南
伽浪十餘里而南漢納書而南漢納書而南漢納書而南
南漢四百餘里而南漢納書而南漢納書而南漢納書而南

王舍城也其地雖園在人甚力土地不產稻穀尤多水渚
花雜以蒲葦池邊百餘所僧徒三千餘人其地豐饒小未
注教知是美事不替其偶像則欲以是求淨乃師
之奇實茲蘭國是長利之故地其地廣大者有數萬天依
聖鑒可恃冥加宇衛安厥業其地亦甚豐饒其地
傾其部落軍其我族奄翫伽藍諸國其地亦甚豐饒
軍野次其夜夢見毗沙門天汝有河力故壞伽藍因謂其
貴微心實可汗實性便若伽藍其地亦甚豐饒其地
諸衆皆言申懺謝未乃返今之尼蘭迦伽藍內有佛堂中

有佛深鑑量可狀餘難色煥燦金石難及又有佛牙
餘面八九色黃日身黃光澤不偶想帶紅黃赤綠藍
餘定圓可七寸其面如摩訶佛之面此如摩訶佛面
面會陳設供養至城而設寺於寺前如畫比有室如
二百餘尺金剛塔塗金衆寶廟飾中有舍利特增寶光
伽藍西南有一精廬達五已來多經年所達方始落成
新殿證四果者難以詳舉故誌羅漢將入涅槃時現神
通衆所知識乃有達五果者其相與昔無異其
證聖果然元神變異亦千計不盡其數今特誌餘人且

西憐亢聖難測

大勝西北千餘里有長相所居

黑有波利城城中有二軍諸波高僧之尊者如衆物皆

果起菩提樹下頡頏園特之長者是也

黃蓋殿梵室世尊爲說天之神家相得而善十善

既聞法誨請不厭養如來遂授其發凡焉二時皆謂本

國諸禮敬之儀或如來以諸伽藍爲

之軍僧次僧却始

二人奉命各還其國便像聖言云

其地邊

所達也從大城西入雪山向王鉅林池國鉅林池國東五六
里南北百餘里國大都城周十餘里西至胡定德國胡定德
國東西百餘里南北十餘里國大都城周十餘里多山川出焉
西北至哩利達國哩利達國東西五餘里南北五六十里國大都城周
十餘里西接波斯國界延綿喝國南行百餘里至羯摩國

羯摩國東西五百餘里南北三百餘里國大都城周四十里土地
確淺平連屬小花果多風寒烈風俗別猛惡
十餘若僧徒三百餘人並集小乘教託一切有部東入雪山
高深寒寒危險風雪相繼曠野合凍積雪深遠難涉
山神鬼惡暴惡妖素群盜橫行無害焉務行百餘里出

觀此國境至梵行那國東南二千餘里南北三百餘里
在雪山之中也人依山谷逐勢而居國大都城在東山南
七里北皆高嶺有僧徒少花果等物多羊馬象、馬、牛、羊、
風俗別異多衣皮褐亦其風教皆與之同同觀
羅國語言少異儀軌大同其言之心特甚漢國上自三寶下
百神莫不輸誠心宗敬事彼徒來者天神親從得未來
變求福德也蓋數十而僧徒數千人宗學少衆說者皆都
王城東北山阿有立佛石像高百四五十尺金色身相
爛東有伽藍此國先王之所集也伽藍東有餘石佛之佛土像

高首餘尺。身別錯梳。合而之。東三三。加蓋中。佛入涅槃。長千餘尺。其王每設無遮大會。止。下。國。將。庫。延。傾。復以身施。群官僚佐。就僧。酬。贈。若此者。以為。所。務。食。計。像伽藍。東南行二百餘里。度雪山。東至小川。澤。泉。水。澄。鏡。林。樹。蒼。有僧伽藍。中有佛。高。及。初。初。時。獨。覺。高。長。餘。尋。廣。減。四。寸。復。有。金。輪。王。高。長。三。寸。廣。寸。高。諸。迦。特。婆。舊。高。那。大。阿。羅。漢。所。持。鉢。鉢。量。以。八。九。升。凡。三。賢。聖。遺。物。並。以。黃。金。緘。封。又。有。高。諸。迦。特。婆。九。條。僧。伽。肚。衣。鉢。赤。色。緘。諸。迦。華。衣。之。所。續。成。也。高。諸。迦。特。婆。弟。子。也。在。先。身。中。以。說。諸。迦。草。衣。作。辭。安。吾。日。持。施。最。僧。安。福。力。於。五。百。身。中。生。

陰恒服此衣以取後從胎生出身既漸長亦隨廣及阿難
之度出家也其衣變為法服及受具戒更變為九條僧迦
毘得證戒威入是際之第智勇力留此裝盡釋迦道法法盡
之後乃變壞今已少損信有微矣從此東入雪山路越黑嶺至
迦畢試國迦畢試國周四千餘里北背雪山三萬里南國大
都城周十餘里穀多草木出蒼馬鬃金香異方奇貨多衆
秘是針木出此國氣序風寒人性暴虐言辭鄙惡不識
亂文字大同胡貨還國習俗語言風教頗異服用毛毳木
皮褐皆用金錢銀錢及小銅錢規矩摸樣異於諸國王律制
禮也有智勇性勇烈威攝隣國數十餘國受貢百姓安樂

三寶歲造大八尺銀佛像萬尊設元憲大會同給貧民粟惠施
無害伽藍百餘所僧尼六千餘人並奏習經大乘注教宰師波什
伽藍出崇高弘敞廣博深淨天祠數十所異道十人或僧或道
不戒塗炭連綿相聯以爲窟勝大既東西里北山下有大
伽藍僧徒三百餘人並學小乘法教文之者多書者兼數
羅國迦藏色迦王風統漢國化洽遠方治兵廣德惠惠
東河西蕃維摩廣送新迦藏色迦王既得節符特加礼
命寒暑政館久居即印度國亦及暹羅等國春秋止進駐
還國故節早三時往度各道迦藏今此迦藏即夏曆之而
東也故諸星歷圖書節早容納服飾頗同從得還本國心

存故居雖阻山川不替供養故今僧衆并至入寺禮佛是大
興法會為諸弟子祈和謝善相結不絕望于今聖德滿
泥東門中大神王像右足下坎地處實神早之示蹟也故其
銘曰如靈壤取以祭治近有違王命禁山暴開地宜多歲
所寶馳逐僧徒方事錢振神王冠中懸璽鳥像乃香拜驚
鳴地為震動王及軍人解身置什久而得起謝在沃野
迦藍廟上有數石室神早者史之遺也其中多藏雜寶其
側有銘云又守衛有欲開金取中寶者此乘又神靈現異形
或師早夜作鱗蛇獸毒虫殊形震怒以故衆人不敢發

西塞山三千里大山上有一觀自在菩薩像有金銀瓶瓶裏有
花從其像中出妙色身安慰行者大德東南二十餘里唱經懺
羅僧如蓮花傍有寧靖波高百餘尺或至齊日持燭焚香禮
鉢勢上石梁間流黑香油中時聞音樂之聲聞諸其
目皆此國大皇帝羅懺羅之所運也功既成已於夢中有人告
汝不達立案諸波未有舍利明皇有獻上有宜從王諸里人朝進
諸日不量庸殊敢有願求王曰夫何所欲對曰先帝有願未
思賜王曰然唱經懺羅行立宮門瞻望所至後有一持舍利者
大臣問曰欲何獻上曰佛舍利大臣曰吾為尔守宜是白王曰羅
懺羅王殊貴舍利追悔前恩後生如蓮登寧靖波至所不願

其石炭斧自開去皇舍利已而疾出上拘衣襟王使送之石已
掩矣故其深間流黑香油 城南四十餘里至雪_{雪法}藏多伐利
祠城九地大震山崖崩墜因此城界先所動搖雪藏多伐利祠
城南三十餘里至阿路保_{如高}山崖崩陷峻巖谷亦空其峯西
巖增高數百尺与清維叱國_{古在}下日那維羅山巖相望便即崩
墜聞諸土俗曰初經那天神自遠而至欲止山山神震怒搖蕩
穀谷天神曰不願相捨故傾動以舞_舞賓主富盈財寶吾今往清
維叱國_{古在}維羅山每歲至秋受國王大臣祀獻之時宜相屈望故
阿路保山增高既已尋即崩墜王欲西北二百餘里至大雪山巖有
池諸雨新晴道求泉_泉開之香舊曰首健歌羅國有阿羅漢

常受此池龍王供養每至中食以神通力并坐龍牀凌虛而往侍
沙彌室於繩牀之下攀援潛隱而阿羅漢時至便往至龍宮乃
見沙彌龍王因請留食龍王以天甘露飯出羅漢以人間味而餵沙
彌阿羅漢飯食已訖便為龍王說諸法要沙彌如常為師齋器
器有餘飯取其香味即起思惟惟師念龍王諸福利於今悉現斯
此龍命我自為王沙彌後是與時龍王已覺頭痛矣羅漢說法
誨喻龍王謝各責躬沙彌懷念未從請謝而還如蓋至誠發
願福所致是夜命於為大龍王威德普發遂入來池殺龍王屠
龍宮有其部屬極其誠命以雷動故興暴風雨摧折樹木欲壞
如蓋時如顯色如王位而發問其阿羅漢具以白王即為龍王

雪山下五僧伽藍塞堵波高百餘尺龍陳宿忿遂發風雨王
以和齋爲心糸龍瞋事作無僧伽藍塞堵波六壞七成迎顯色
迦王駐不^印成欲填龍地毀其居室即興兵衆至雪山下持欲龍
王深懷懼震變作老婆羅門叩王爲而諫足王宿怨善
卒多裡睒因得爲人王无思不服今日何故而龍交爭夫龍者
畜也早下惠類然有大威不可力競幸雲取風路虛威
示非人力所能害王心不怒哉王今舉國興兵身一龍爭勝則
王无朕遠之威敗則王有非敵之耻焉王者宜可却兵起職
色迦王未之從也龍邪遠也聲震動暴風拔木砂石如
雨雲雨霧極軍驚驚駭王乃歸舍寶請求加其日信

殞多相得為人王威攝強敵總轄部洲今為龍王
城乃我之薄福也願諸福力於今現前即雨屑焚
燭焰龍退風神賜卷雲開王令軍衆人掩覆填龍池
龍王還作婆羅門重請王曰是彼池龍王懼威歸舍位主
悲慙赦其前過王以舍資買龍壽生靈如何於我猶加
惡害王若殺我我之而王俱道惡道王有無命之罪我
懷怨歸之心業報既然善惡相逐而龍既受報後更
有犯必不相赦龍曰我以惡業受身為龍能性懷惡不能具
瞋心或起當是所制王命今之伽藍不敢推○每遣人惟望
山嶺黑雲蒼起急擊連推利聞其聲惡心當息莫

王於是時更燃藍蓋窣堵波望雲氣於今不絕聞諸
土俗曰窣堵波中有如來骨內舍利可示餘神變之事雖
以詳述一時中窣堵波內忽有煙起少間便出猛焰時人謂窣
堵波已從火燒燬卻良久火滅煙消乃見舍利如日珠耀脩
瓊華柱光轉昇高雲紫從而下王城西北大河南崖舊王伽
藍內釋迦菩薩頭顱齒齒長餘寸其伽藍東南有二伽藍
亦名舊王有如來頂骨一片面廣寸餘其色黃白狀如乳
明有如來髮髮色青紺螺旋有紫乳長尺餘卷可半寸此
二事每至六齋王及大臣散花供養頂骨伽藍西南有舊
王伽藍中有金銅窣堵波高百餘尺聞之土俗曰其窣堵

波中有佛舍利并餘每月十五日其夜便放燈初時
盤聯輝暉其光漸能入寧靖波城西有北羅婆谷山
唐堅山神作身形故日爲堅也昔如來在世爲堅神奉請
世尊及十二百大阿羅漢山巖有大盤石如來即之受供
養其无憂王即盤石上起寧靖波高百餘尺今人謂之爲
堅寧靖波也亦云中有如來舍利并餘 爲堅寧靖波
北山巖下有一龍泉是如來受神飯已及阿羅漢於中飲以
節楊枝因即植根今爲茂林後人於此建立伽藍名釋鉢
法唐書載自此東行百餘里山蒼蒼連峯巖消峻絕黑嶺北
印度境至溫波國唐書
大唐西域記一卷第一

唐職官令

新一八八〇 敦煌石室碎金排印本

唐寫本殘職官書，英國倫敦博物館所藏，日本狩野博士（直喜）所錄，共二十八行。前後闕，存親王國，三師三公府，親王府，上柱國以下帶文武職事府官屬，其體蓋唐時所謂令（六典云：“令以設範立制”），而此殘卷則職官令之一也。所以知非隋制者，隋有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四級，而此卷惟開府儀同三司一級，與唐制合。又隋時上柱國柱國不問帶文武職事與否，均置府屬，而此則帶職事者始得置之。又隋制上柱國在三師三公上，此則在三師三公下，與隋制不合故也。然猶當爲唐初之制，故與六典及新舊兩書志又大不同。六典謂“三師爲贈官，其或親王拜者，但存其名”；又謂“自隋文帝罷三公府，皇朝因之”。通典亦云：“大唐三師三公府並無官屬”，而此有三師三公府官屬，蓋六典通典以事實言，則唐初除親王外無拜三師三公者，親王自有王府官屬，故不別開府，此以立制言。容親王外有拜三師三公者，故爲制府屬，（唐中葉後多有以庶姓拜三師三公者，然多爲他職事官崇階，亦不開府，）猶此卷及六典皆有王國官屬，實則唐世親王均未就國，則亦未嘗置此種官也。至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以下帶文武職事官屬，亦六典及兩唐志所未載，而親王府官屬亦有異同。六典王府官屬，尚有錄事、倉曹、戶曹、騎曹、士曹、參軍各一人，親事府及帳內府典軍各一人，副典軍二人，此皆無之。又記室參軍，此一人，六典二人；親事此三十九人，彼三十六人；帳內此六十人，彼六百六十七人。蓋六典爲唐開元二十四年制，此則開元以前制也。案六典：唐令自武德貞觀麟德儀鳳垂拱神龍太極凡七脩，開元初兩脩，舊唐書經籍志又有永徽令，別出九者之外，此卷當卽其一。觀其開府儀同三司官屬準三師三公，而上柱國以下帶職事者皆得開府，大與隋

制近，則此殘卷或武德令斷片歟？一九一九年七月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十一，一頁。

日人瀧川政次郎作“西域出土の唐職官令斷片に就いて”，載於法學協會雜誌四十七卷一號、四十八卷六號。（1929，1930）

日人那波利貞作“唐鈔本唐令の一遺文”，載史林二十卷三期四期，二十一卷三期四期。（1935、1936）

日人仁井田陞作“唐令の復舊について——附薰康氏の敦煌發見唐散頒刑部格研究”，載法學協會雜誌五十二卷二號。（1934）

日人仁井田陞著“唐令拾遺”，由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出版。（1932）又作“唐律令と其の歴史的意義”，載歷史教育十二卷七號（1937）

日人那波利貞作“唐鈔本唐令の遺文”，載史林二十三卷三、四號，廿一卷三、四號。（1935）

北堂參軍一人功曹參軍二人舍曹參軍
二人典曹參軍二人行參軍六人典載二人
統事五人十帳內八十人

列五部

部人各八人

長史一人司馬一人錄事一人主簿一人記
室參軍一人功曹參軍一人典曹參軍一人行
參軍六人典載二人統事廿九人帳內六十八
人

上柱國以下帶文武職事商

上柱國帶二品以上職事者長史一人記室

將軍一人功曹參軍一人倉曹參軍一人行
軍六人典籤二人規事四人帳內六十一
人帶三品職事者長史一人記室參軍二人
參軍一人倉曹參軍一人行參軍二人
二人規事止五人帳內廿四人帶四品職
記室參軍一人行參軍二人典籤二人
品職事者記室參軍一人行參軍一人
或二人
柱國驛二品以上職事者長史一人記室參
軍一人功曹參軍一人倉曹參軍一人行參

車四人與義二人相率廿九人懷內五十餘

117

197

室亦平、
亦平、
金、

二品以
十
長
一
於
ノ

行軍四人為義二

三品職事者

分紅各蟬一人

市
四
計
永
準
一
人
行
各

典職事者記室將軍
人行奉軍一人典職一人
護軍卿二品以上祇事者長史一人記室
軍一人行奉軍二人典職一人
佐內科人市二品職事
半一人行奉軍
帳內科
并奉軍一人典職一人
各軍一人典職一人
司馬府

今一人大旅一人尉二人守一人學官長一人
人武一人廐牧長一人丞一人
國公以
國公卿之品以上職者各一人大旅一人
尉二人食官長一人丞一人廐牧長一人
一人舍人四人車馬之品職事者各一人大旅一
人尉一人食官長一人廐牧長一人舍人三人
膳夫膳師膳人各一食官長一人廐牧長
一人外中各一人車馬之品職事者尉一人食官長

唐天寶官品令

伯二五〇四

近年發見之敦煌寫本，內有唐天寶官品令一種，尙無人爲之考釋發表。往歲曲靖姜君亮夫在巴黎國家圖書館攝出，景寫見示，藏之行篋，歷四五年，今始得略爲考釋，以踐宿諾。

新唐書刑法志云：“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制度也”。愚案令者對律而言也，杜預律序云：“律以正罪名，令以事成制”。唐六典亦云：“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蓋令之初起，多由律不能曲盡事情，用令以輔不足，繼則用以設範立制，漸離律而獨立。例如唐太宗貞觀中刊定唐令三十卷，其分類之目，爲三師三公職員、寺監職員、衛府職員、東宮王府職員、州縣鎮戍嶽瀆關津職員、內外命婦職員、祠戶選舉考課宮衛軍防衣服鹵簿上下儀制公式上下田賦役倉庫廩牧關市醫疾營繕獄官喪葬雜令凡二十有七，概屬於官制官規，及一切行政法規，所謂以存事制及設範立制者是，亦卽唐志所謂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

唐令之內容具如上文所釋，而官品令卽爲唐令中之一種，亦所以明尊卑貴賤之等數，其式頗類現行法規之官吏等級表。

通典（四十）職官二十二載開元二十五年大唐官品令，又舊唐書（四十二）職官志皆列唐文武官爲九品，三十階，卽自正一品起，至從九品下階止，略如寫本所列，取以對照，頗爲明哲，因以斷定此敦煌寫本。乃天寶官品令，其明證甚多，茲詳述於下文。

舊唐書職官志云：“天寶元年二月，侍中改爲左相，中書改爲右相，左右丞相依舊爲僕射，黃門侍郎爲門下侍郎，改州令爲郡，刺史爲太守。至德二載敕，近日所改百司額，及郡名並官名，一切依故事，於是侍中中書令等並仍舊，罷郡爲州，復以太守爲刺史。”今

案寫本官品令，從二品階有左右僕射，正三品階有門下左相，中書右相，從三品階有上郡太守，正四品上階有門下侍郎及中郡太守，正四品下階有下郡太守，皆爲天寶之制，其證一也。志於四品上階列入門下侍郎中書侍郎，註云“舊正四品下，開元令加入上階也”；又於正三品階列入門下侍郎中書侍郎，註云“舊班正四品上，大曆二年升”。蓋唐志所錄爲大曆以後之官品令，而忘將天寶令之文刪去，以致複出。今案開元令，門下侍郎猶稱黃門侍郎，與中書侍郎俱入正四品上階，與唐志說合，又案寫本卽以門下侍郎列入正四品上階，正爲天寶之制，其證二也。新書百官志，司天臺監正三品，註云：“開元二年復曰太史監，改令爲監，置少監一人，十四年太史監復爲局，以監爲令，而廢少監，天寶元年太史局復爲監，自是不隸祕書省，乾元元年曰司天臺。”今案寫本從四品下階有太史監，正五品上階有太史少監，正爲天寶時改局爲監之制；再檢舊志正五品上階有太史少監，而從四品下階無太史監，又從五品下階有太史令，夫既改監爲令則不應有少監，此爲本志襲用天寶令而忘刪落之證，且太史令秩從五品下，別見舊書司天臺下，此亦爲乾元以後之制，其證三也。唐志左右散騎常侍入正三品階，註云“舊班從三品，廣德年升”，今案寫本卽以散騎常侍入從三品；又唐志正三品內有內侍監，註云：“天寶十三年始入品”，今案寫本諸階內無內侍監，則知此官品令應在天寶十三年以前所定，其證四也。寫本官品令之前，有裝束式假寧令公式令文部式，而假寧令下註云“開元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其後附有帝諱國忌田令祿令平闕式不闕式新平闕令舊平闕式，而新平闕令下附以天寶元載六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牒，是此官品明爲天寶時人所傳寫，其證五也。

此寫本官品令可與開元令及唐志互證者，非止一事。寫本正二品階下有尙書令，龍朔二年省，自是正二品無職事官，今證以寫本正二品階，非無尙書令，蓋龍朔二年省，而天寶中復之，正可以此

補舊唐書之闕者，一也。寫本正三品階有太常宗正二卿，從三品階有諸寺卿，正四品上階有太常宗正二少卿，從四品上階有諸寺少卿，從五品下階有太常宗正二丞，正六品階有諸寺丞，是知天寶時太常宗正二寺之卿少卿及丞，品秩皆同，且高於其他之七寺，迨考開元令及唐志則僅太常卿少卿及丞，高於其他之八寺，此爲開元以前及至德以後之制，而不同於天寶者，二也。寫本從五品上階有上郡長史，正六品上階有中郡長史，唐志正六品上階有中郡長史，而從五品上階無上郡長史，由此可證志之遺漏，應據寫本補入，開元令及唐志郡皆作州，蓋開元時州未改郡，而至德以來又改郡爲州也，乃唐志仍稱中郡長史者，蓋沿寫天寶令而忘改正之故，又正四品下階諸部侍郎，漏列工部，寫本正六品下階有下郡司馬，乃下郡長史之誤，此證以開元令及唐志而可知者，三也。總之開元令漏誤甚少，而唐志及寫本皆有舛誤，而寫本訛漏尤多，取以互證，俾補非細，其據寫本以補唐志之漏誤者，尤爲可珍。

寫本係用旁行斜上之表體，理應條理秩如，實則不然。案之通典唐志文武官各有散階及職事官之分，又有爵及勳官，應共分爲六項。乃寫本以王嗣王郡王諸爵，雜入文職事官，又以武職事官雜入爵階之內，因之條理極不清晰。

寫本官品令之用，有“朱點者是清官”六字，以唐志與寫本互校，其中微有參差，如寫本中之殿中監少監丞宗正少卿尚食尚藥尚衣尚舍尚書等，奉御城門郎符寶郎大理司直評事，唐志皆不載，至德以後或有修正故也。且寫本中所加朱點，或有漏誤，如武職事官之中郎將郎將府率等，亦爲清官，而寫本無點，知其多有遺漏矣。至官資所以分清濁者，蓋唐代選官以資遷授，清濁不相混淆故耳。

愚所考釋者，大略如上。唐代刑書四種，僅唐律猶可考見全部，至令、格、式三者，多已不具，然尚有殘漏斷緒可尋。本篇亦爲

唐令之一，出土之後，流出外洋，今就傳寫之本，尋其面目，彌足珍已。案唐志屢稱武德令開元令，即武德官品令開元官品令也，開元官品令已見上；本篇爲繼開元令改訂之天寶官品令，此後又有名至德以下官品令，多不可考，猶可以意推之。惟本篇之外，尚有假寧田祿公式諸令，裝束文部平闕不闕諸式，皆未及一一考釋，異日有暇，當續爲之。亮夫先生以影寫本見贈，俾余得致考釋之功，尤爲可感，謹於篇末，附筆鳴謝。節錄金駝賦：敦煌寫本唐天寶官品令攷釋（殷文月刊第三卷第十號）。

[illegible]

[illegible]

故唐律

伯三二五二

故唐律殘卷，存者十八行。左角又有缺損，故所存整行僅十有三。以今本唐律疏義照之，起卷十四戶婚律違律爲婚條之次節，訖卷十五厩庫律乘官畜私馱物條之第三節。僅載律文，蓋猶爲疏議未頒行以前之舊本。齊法雖非上駟，而校勘最精，持與疏義相校，幾無差誤。蓋法律之書，一字之差，關係至鉅，不得不爾也。唯今本嫁娶違律條第二節，作“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卷子本缺“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十七字，當係脫誤，非疏議本律文較增。厩庫律卷子本在第五，旁注云：“凡貳拾捌條”，今本亦二十八條，而在卷第十五者，則因疏義析爲三十卷，故唐律類爲一卷，共十二卷，此猶是未析以前舊本故也。卷子本每條無小題，僅於起端空一字，而識一大硃點。余見江西李氏所藏疏議，（羅振玉印入敦煌石室碎金）及巴黎藏卷，（伯三六九〇）亦均無小題，然則小題殆爲宋人所增刻歟？著之待考。

又此卷內有武后新字，則爲唐武后時寫本。上距永徽已三十年，僅載律文，不著疏議，殆因疏議尙未頒行。近東方學報載仁井田陸牧野巽二氏故唐律疏議製作年代考上下篇，洋洋數萬言，考定其製作年代，爲在高宗永徽四年至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之間，確當不易。然則武后時疏議尙未成書，宜其不著也。一九三六年二月五日

高明士先生作“敦煌、吐魯番所發現有關唐代法制文獻”，載於食貨月刊復刊號九卷五期六期。（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月號）

Pelliot chinois
Touen-houang 3252

附錄婦人嫁女與良人為妻者有在室論知情要者與同輩若妻之
諸妻律應嫁雖有媒妁而忌囑要者如年非等強娶者入獄等被限
者止依律以去即應為婦雖已納婦問要未至而強娶及問要至而女家
欲違者各杖一百 諸違律應嫁者除律雖一夫之者即會永備律之意
定章未成亦是嫁娶不具女家應罰者有是罪 諸嫁娶違律杖八十父母
主婚者罰坐主婚 各依律以去即應為婦雖已納婦問要未至而強娶及問要至而女家
欲違者各杖一百 諸違律應嫁者除律雖一夫之者即會永備律之意

為從事由男女為首主督為從其男女被過者男年十八下在室之女亦主
婚嫁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嫁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唐律第廿

九家注引杜

諸牧畜產唯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牧長及牧子笞三十加等過私

加等罪止徒三年羊羖三等

案律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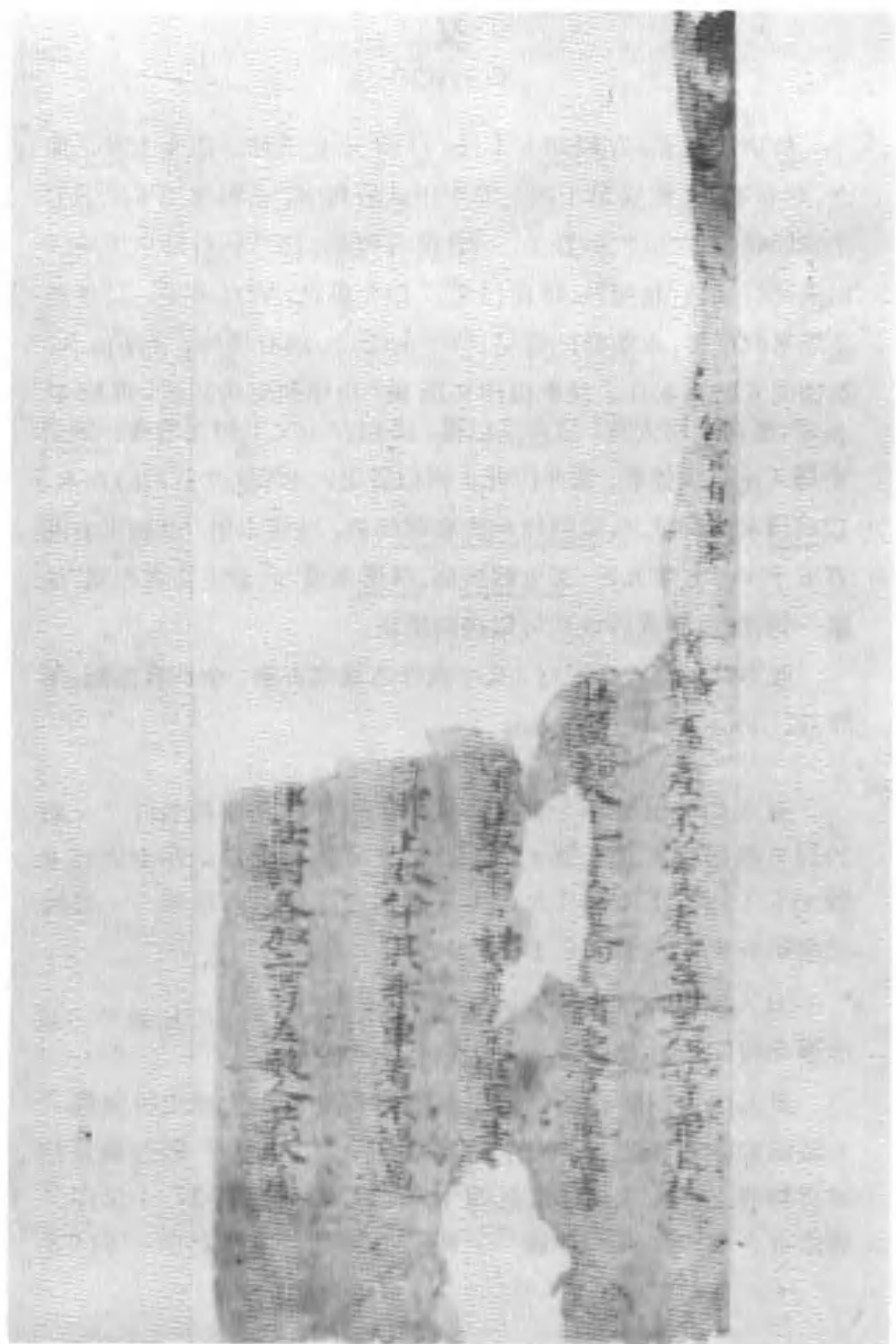
牝注不滿年而有死失者初計年

畜因別此除多少在折為罪若課不充整壯之時當其檢校者准數為

罪不當看不至

疏唐律第廿

禁飼死畜若死畜步犬縱之者杖八十及監牧者



又

伯三六〇八

故唐律殘卷，存職制五十條，戶婚三十三條。以今本疏議照之，起卷第九，訖卷第十四。卷中用武后新字，當與三二五二號卷子爲同卷；三二五二號卷子，余曾撰有題記，謂：“武后時唐律疏議尙未頒行，故官私傳鈔，仍僅律文；”以今思之，容有未謬。長孫無忌等奉制撰書，永徽時已進呈，特下至開元，猶有增飾，今所傳者，蓋據開元時寫本耳。茲更以律文而論：唐律初定於高祖，再修於太宗，至高宗而大備；然高宗以後，仍尙有一文半句之增飾。議語中歸入永徽以後事，當亦因此。何以言之？此卷既爲武后時寫本，以疏議本律文校之，職制律乘輿服御物條，疏議本增“其雜供有關笞五十”一句（卷九）。玄象器物條，疏議本增“私習天文者亦同”注語一句，疑並爲武后或武后以後所增竄。

此卷共得百五十三行，文字與今本異同亦夥，余別有割記，不詳具。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日人仁井田陞作“敦煌發現の唐宋婚姻法關係資料”，載於歷史學研究八卷五號。（1938）又載史學雜誌四十九卷七號。（1938）又作“六朝より唐初の身分的內婚制”，載歷史學研究九卷八號。（1939）

日人薰康作“殘本龍朔散頒刑部格と唐律との比較”，載法學新報四十九卷四號。（1939）

日人仁井田陞作“伯希和探險隊敦煌發現法律史料數種”，載國家學會雜誌五十卷十號。（1937）又作“敦煌發見法律史料解說”，載史學雜誌四十八卷二號。（1937）又作“唐律令と其の歴史的意義”，載歷史教育十二卷七期。（193

7) 又作“斯坦因伯希和兩氏敦煌將來法律史料數種”，載東方學報東京九號。(1939) 又作“中國法制史研究”一書，第三部“西域發現の唐律令格式”，由東京大學出版會發行。(1964)

日人仁井田陞作“支那法律史文書の花押畫指及び手形”，載東方學報東京六號。(1936) 又作“支那の畫指と其の系統”，載歷史學研究七卷二號。(1937) 又作“支那古文書の略花押及び畫指研究小史——敦煌等發見文書を中心として——”，載書苑三卷九號。(1939)

融文書及波對者各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讀祭記及有事故於園陵者朝會傳衛行下失錯及違失儀式

者笞

謂有妨礙禮生之
居於中者

應具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諸廟身之有細麻以下乘宜充執事者笞五十違者主司不知

句者論有表不自言者笞亦如之其餘廟堂柱礎則不禁。諸人廟業

誤不如方及封題誤者笞杖新理簡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

各減一等監官司各減監一等

欲得進御人宜
無司事者此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

者主食候着機忌之物在食飲中違一事謂擇不精及迎御不時候

二事不品字者杖一百。諸御幸時私設不牢固者工匠絞 五尺者 若不忍

解及關少者違一事。諸乘輿服御役持謹懈怠不如法者杖八十若

違御乘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字違一事

未進御減三等應承奉之初闕之者違一事。諸主司私借乘輿服

御物者借人及借之者違三等非服而御之物違一事在司服用者

減等。御服而用者杖八十杖之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於雜事至御服

可者杖。可謂違當之 諸外膳。謂供 犯食禁者供膳杖八十若機忌之

物在食飲中及上聞擇不淨者皆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諸漏泄大事

應察者絞

人子謀殺討賊
及執捕賊殺之類

非大事應察者徒二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

加等仍以初傳者為首傳至者為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人事

者勿論 諸賣兵器物所支書書論書其主亡官唐大律案以

實不得有違者徒二年其錄候及論證論不在禁限 諸警緝詔

書一曰詔書

賜勅勅符
之類皆主

一曰加一等十日徒二年其官失書禁書者一曰

三曰加一等罪上杖八十

諸被殺者有而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大領

考及一百

大領
夫正等

請之証要誤及為証書誤者徒二年未及証書者杖八十

轉之有誤者 諸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大

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師文者

各加二等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誤及餘文者

誤犯有誤五十即為名字偏犯者笞三十若及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

誤名誤差而與所犯無涉者 諸上書奏事而誤杖八十誤減二等

尚而誤置冊餘文書誤置冊 諸取京人字 即誤有官者各加三等

表誤可行非上書奏事勿論 諸事應奏而

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 不應言上而言

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者杖六十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季云失業而代者
各加等。諸受詔出使不返詔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季。故有司應問
者徒三季。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故有所成嗣者徒一季。越司授職者
杖十。諸聞人及夫之室屋不舉者哀流千里。室制未終葬者杖
六十。哀作樂目作遣人等徒三季。雜戲徒一季。即過樂而聽及外
預吉席者各杖一百。聞晝親尊長室屋不舉哀者徒一季。室
制未終葬服從吉杖一百。大功室尊長各通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諸府官稱父祖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妾親
之官即妄增華狀以求人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季。
謂父祖名稱及
冒哀求仕者

祖父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二年半。諸指所乘

輿情理切害者斬

言議致事未竟而

非切害者徒二年對捍詔使而無人臣

之禮者絞

國和事調
諸君作

諸驛使誓程者一曰杖八十二曰加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機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連一加促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

城戍者絞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二年若致替

程行者為首驛使為從即屬軍事緊急而替留者以驛使為首

行者為從

有司或制
者從前隨

其非事使之書而使寄者勿論。諸文書應遣

驛而不遣驛不處而遣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遣遣使詣問而不遣者

罪亦如之。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詢他所者隨所警覺論減二

等名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乘一匹加等

應坐驛驛而

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者勿論

餘詳驛

諸乘驛馬輒枉道

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越界他司者各加一等

經驛

不換馬者杖八十

言馬主

諸乘驛馬賣私物

謂驛使

一升杖六十升加一

等罪上徒一乘驛驛城二等

餘詳驛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

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問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

身待報還者各減四犯罪四等。諸用為節事託底輸納而警覺

者一曰管公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乘。諸公事應行而警覺及事有期會

而違者一曰笞卅三曰然等過杖一百十日然等罪止徒二季半即公事有
限主司將下非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人題署誤以致
替程者各減罪二等。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
闕事者徒二季受寄雇者減一等即經典自相放代者各五十取財
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經為首典為從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二季表遣人妄稱已書申請
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

請求者各半

謂主司奉使等事
即為人請者亦同

主司許者典同罪

主司不許及請
者亦同罪

已施行者

杖一百。在罪重者主司出入人罪論他及親屬為請求減主司三等。自

請求者如本罪等即監臨勢要

勢要者類
言亦同

為人屬請者杖一百。在重者

罪與主司同至元減一等

請受人財而為請求者坐贓論如二等。監臨

勢要在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若官人所受之財外求餘官

元受者併贓論餘依已分法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

不在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依已分法

諸監臨主司受賄而枉法者杖一百。追加一等。十五正絞。不在法者杖

九十二追加一等。追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廿追絞。不在法者卅

正加役流。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主在枉准枉法論

事不狂者以受所監臨財勿論。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

卅匹加一等。逾一乘八匹加一等。五匹流二千五百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諸官人因使於使而受送遺及

乞取者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凡得之
官不赦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諸假借監臨財物者坐贓論。亦同餘盜取
之入刑也若百匹不送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

加二等。從盜罪
者准此若賣買有乘利者計利乞取監臨財物論。強者各

加有利害計准枉法論。即斷罪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匹者以受所監臨

財物論。即借衣服器散之屬經廿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杖一乘。

諸監臨之官私使受所監臨人僮奴婢牛馬馳騾驢車船碾磨邸店之

類各計庸價以受而監臨財物論即沒使非供已者

類各計庸價以受而監臨財物論即沒使非供已者

計庸

坐贓論罪上杖一百其庭供已驗使而取庸直者罪亦如之

坐贓論罪上杖一百其庭供已驗使而取庸直者罪亦如之

吉為供使而監臨者不得過廿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

饋乞保皆勿論

謝傷謂絕麻以上及大功以上等親之官監臨從官等

營公麻借使者計庸價坐贓論減二等

即因市易乘利及賈欠者亦如之監臨之官受賄準供饋

謂非坐贓論罪

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諸卑級可監臨財物饋遺人有雖不入已以受可

監臨財物論諸監臨官家人所於部有受乞借使便賣買有乘利

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其

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諸去官而受

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使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謂口承職

李任許者

諸因官決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

謂致自相與
有勿論

諸稱律令格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之聞奏若不申議稱
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訪問上表者不坐

戶婚律第四

凡律檢注疏

諸脫戶者家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又脫三等

謂戶口不計課役不申官者

其口數則見在口數者不計

計口者凡
脫口及增減率狀

謂經度
中戶之類

免課役口沒一事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

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罪止徒二年即不滿四口杖六十

每口加
杖亦同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口算而計加其過杖一百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口算脫
口數者

脫个亦在此

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諸州縣不覺版圖增歲者縣內口口等廿一

加等過杖百五十加一等州道可管縣多少通計

通神諸書之新本也

病後戒餅在一朝者以時愈而止

卷之六

各罪上凌三輩知情者各同里士法

不啻如珠璣也。上三篇。名曰。寶鑑。

Figure 1

生

諸里士及官司安脫海增城出入謀侵口後一事口加等城重入乙

者以狂法論至元者如使流入官者坐賊論，諸私人直及度之者杖百。

已除身者送事今貧主司反觀寺三經知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紅斷

不遠信者從私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反杖一百之加等。諸祖父

故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送三木

別籍異財不相
侵下流至此

若祖父父母令別藉及子

孫安繼人後者從二事子孫不坐。諸居父歿生子兄弟列籍異以者從
一事。諸養子而食父歿生子而捨去從二事若自生子及今生無子欲是者
聽之即食異姓男從一事與者皆五十其責家小兒事三歲以上雖異姓親
食即從其姓。諸立嫡違法者從一事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嫡長
不以長者亦知之。諸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從一事養女叔一百官戶各一
等與者亦如之若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叔一百各還出之。
諸放奴婢為良已給放書而還廢為賊者從二事若廢為部曲及奴
部曲而廢為賊者亦一等放部曲為良還廢為部曲者又減一等。
部曲而廢為賊者亦一等放部曲為良還廢為部曲者又減一等。

相合戶徒二重無謀侵者減二等

謂二莊為謀者
有司親視者

主司知情與同罪即於法處別

立戶而不聽別處合戶而不聯合者主司杖一百。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

十返笞十。並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取用坐贓論

三等。諸責分田者一畝笞十。並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坐還牛主財不還

即應合責者不用此律。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並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加等罪止杖一重。若於定限之處者不坐。諸盜耕種公私田者

以下官田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重半。荒田或一畝罪亦

加等百子歸官主

下律云
子生地

諸妄認公私田者盜賣賣者亦以下官田五

重加一等過杖一百十重加一等罪上杖三平。諸在官設棄私思以下杖平
 三重加一等過杖一百五重加一等罪上杖三平。諸盜耕人
 一百傷墳者杖一平即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
 盜葬者告里士移葬不告而移葬即無處移埋者杖於墓主為埋之
 諸部內有旱潦霜雹瘡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
 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諸部內時
 荒無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廿一加重等罪上杖三平。明律卷之五
 荒荒五分論一分笞廿一加重等罪。諸里士依令投人田課是京庄應以
 校罷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事笞卅。一平

三事加一等別通而管轄多少通計

左罪上之重故者右加二等。諸處受役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

為德二事其小任役者加五十。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左

非法而擅賦役及以法賦役而擅加益賦重入官者計所擅賦論入私者在

去論至元者加役流。諸部內輸課稅一物違期不充者半論公論

加加等。戶主不充益冊。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

而輒嫁者杖六十。雖無許嫁之書但受財財亦足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二年半後要知陪嫁一等女也

歸前夫前夫不取還妨財後夫婚如法。諸為婢而女家受買者徒二年

一官人被推見罪事跡分明擬為許緋規避不
對或緣恩赦求請證徒若得重推多有翻面
或使過之後州縣容翻宜審詳元狀如事驗
明白身雖未對不須為理必稱枉酷任經省
論州縣不得輒受申請其告事人但審引虛
先杖六十仍各依法處斷支證翻者一同
此科

一宿宵行道男女交雜因此聚會並宜禁斷
其降保徒一年里心決杖一百

一州縣職在親人百姓不合陵忽其有欲害及
歐所部者承前已令新吏若有犯者先決一
百然後禁身奏聞其内外官人有恃其班秩
故犯情狀可責者文武六品以下重官二品以
下并蔭人並聽量情杖仍不得過六十若長
官無職通判官應致敬者決雜洛寄住及

新覽人上准此其清官并因子的教大學四
博士及副二道判官錄事參事縣令折衝
府司馬各於本任長官並不得大限
一私造樣綾錦勘當得實先決杖一百造意
者徒三年同造及批文客紙并居停主人並
二年半總不得官當贖贖人及封心
口里心各決杖八十毛褐作文者不得服月
買賣違者物並沒官有人犯者賜人犯人官

市取其物賜名聽與應取用人如管內
者官司量事賦稅

以勅推事多為諸法乃有懸板者

既在迎立通霄志史轉叙

亦小會壇戶塞窓邊

以既板日

唐律疏議

名例 不知藏所 敦煌石室真蹟

錄石印本 敦煌石室碎金排印本

此唐寫開元律疏名例卷，乃尚書都省寫五十本之一，發於沙州，而張義朝等所尊藏中朝墨蹟，爲釋吏傳錄者。宋行式結銜，確是開元奏上如此。俊既羅列此事本末，私論此卷有五善。

一、可攷王敬從等刪緝之法意也。唐律爲長孫無忌等所定，在貞觀中；疏議亦長孫等所撰，在永徽初。王敬從等据永徽本爲之刪緝其異同，已見於前，惜止贍名例，猶未全耳。然卽就所寫本比之以官當徒條刪去二十七字，十惡反逆緣坐條刪去七字，確有命意，當非脫漏。若“周年”改舊之“期年”，此類則無關深義也。“答曰若使普覃惠澤”一節“自依恆典”，不避穆宗“恒”字之諱，可證釋吏傳錄此卷，在長慶元年辛丑以前矣。永徽本古寫當是“恒典”，今作“常典”者，乃宋刊避眞宗“恒”諱耳。不應高宗時著述，預避穆宗諱也。

一、可輯開元律佚文也。唐律自疏議有傳本外，開元二十五年律疏杜佑止節略件文要於通典。如名例律曰：笞刑五，杖刑五，徒刑五，流刑三，至各減所理罪三等”，在一百六十五卷，以唐人載本朝律，非此卷幸存，則開元律止君卿所節耳。自新唐書藝文志後，此書不見著錄，則亡佚久矣。

一、可訂刊定官之姓名也。左武曹參軍霍見一人耳，劉昫志以爲“崔見”，王欽若引舊志以爲“霍冕”，歐陽修志以爲“崔冕”，王洙以爲“崔冕”，有五異焉。酸棗尉俞元祀一人耳，劉歐王以爲“元杞”，惟冊府元龜尚不譌；不有寫本，則形近致譌，奚自折衷？

一、可補史志傳之闕也。王敬從爲上柱國中散大夫，俞元祀爲宣義郎武騎尉，陳承信爲通直郎護軍，霍見爲承議郎飛騎尉，舊刑

法志新藝文志約舉其官，不若此卷結銜之詳，猶曰史文例應簡耳。李林甫牛仙客奉詔改修，實在前三年，而牛李傳未載此大事；乃載邢國晉國之封，亦思紀事有本末乎？二十二年奉詔，二十五年六月書成奏上，九月頒書，其間七月，徐嶠附會刑措，牛李遂獲封爵，開元律本末如此，不有此卷，併題奏上月日，何能洞見當年情事耶？

一、可論斷開元時政也。元宗任李林甫，用牛仙客，於是二人傾張九齡而奪之相位。王敬從奏新律，徐嶠遂有鵠不巢獄之奏。范氏祖禹曰：“明皇一日殺三子，而宰相以刑措受賞，天理滅矣，能無亂乎？”（唐鑑綱目元宗紀引之。）馬氏端臨曰：“時林甫力用事，崇獎姦邪，屏斥忠直，監察御史周子諒以彈牛仙客杖死殿廡，太子瑛，鄂王瑒，光王琚以失寵被讒，無罪同日賜死，皆是年事也。其爲濫刑也大矣，而方以理院鵠巢爲刑措之祥，何耶？”（文獻通考刑考五）嗚呼，開元新律之紕，徒爲姦相請賞地耳。是年十月，宋璟卒矣！君子道消，小人道長，馴致毀冕裂冠，仇視禮教，未幾而胡羯亂敗。孟子有言：“今之君子，居中國，去人倫，如之何其可也！”俊僞人也，敢告司法。一九一一年正月二十三日 王仁俊跋，載敦煌石室真蹟錄己印本後

日人仁井田陞、牧野巽作“故唐律疏議製作年代考”，載於東方學報東京一號二號。（1931）

劉俊文先生作“敦煌吐魯番發現唐寫本律及律疏殘卷研究”，載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1982）

唐律疏議殘卷

上虞 羅 振玉 校錄

雜律下

上闕

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謂樓觀垣塹之類而故損毀者計修造功庸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仍令依舊修立若誤毀損者但令修立不坐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弃毀者准盜論

當之法若本罪不至官當不追告身敍法依考解例周年聽敍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敍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勅解者依刑部式敍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

又云次以勳官當

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柱國以下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用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卽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勳官當卽須用六品勳官當罪不得復用四品職事

當之

又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當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二年半徒者亦用本品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上犯徒當罪若爲追毀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上散官守五品者所守無別告身既用六品官當卽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

又云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曆任之官當注云曆任謂降所不至者

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又云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年者各解流外任

議曰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者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

議曰十惡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人謂不因鬪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以謀殺

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准此其部曲奴婢等非案賊盜

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注云奴婢部曲非其故殺妾及舊部曲奴婢經放爲良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注云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以不

答曰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養入道尙不緣坐無宜先死到遣除名理務弘通告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毀不合爲蔭又云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注云獄成謂賊狀露驗及尙書省斷訖未奏者

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未成
卽從赦免注云賊狀露驗者賊謂所犯之賊見獲本物狀謂
殺人之類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尙書省斷訖未
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亦爲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
赦不免之例

又云卽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
者亦除名注云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一匹者獄成會
赦者免所居官

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一匹者略人者不
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卽不限將
爲良賤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
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爲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不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不同人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卽同良人各於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鬪訟律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云令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旣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匹以上准贓卽同奴婢論罪又減良

此間闕六行

併贓得罪各依已分爲首從科之
注云會降者同免官法

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卽降後重斷仍未奏盡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又云其雜犯死罪卽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注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在禁身死者謂犯法合死在禁身亡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其背死逃亡者卽斷死除名依注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准此

又云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勅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不答曰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恒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爲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
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
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
雖會赦降仍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
居官會降同免官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
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
後亦不減科

律疏卷第二名例

開元廿五年六月廿七日知判定中散大夫御史中丞上柱國臣王敬從上

判定法官宜義郎行滑州酸棗縣尉明法直刑部武騎尉臣俞元祀

判定法官通直郎行衛州司戶參軍事明法直中書省護軍臣陳承信

判定法官承議郎前行左武衛曹參軍事飛騎尉臣霍晃
銀青光祿大夫守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上柱國臨西郡開國公知門下省事臣牛仙客
兵部尚書兼中書令集賢院學士修國史上柱國成紀縣開國男臣李林甫

又

伯三五九三

唐律疏義殘卷，存者恰百行，在今本卷第一名例目內。始十惡議語，訖大不敬注。持校今本，“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政象之法於象魏”，今本改作刑。按原文蓋本大司寇，大司寇亦作刑。“如莒車婁以車夷來奔”，今本婁夷兩字互易。按事見春秋昭公五年傳，原作“莒車夷以車婁及防茲來奔”。又釋文亦先出車夷，後出車婁，則卷子本均誤也。大抵法律書卷，用者寫者，未必熟於經籍，故非關律例之處，往往誤而不察。又“酌於舊典，數存於十”，今本典作章，“毆謂毆擊，謀謂計謀”，今本作謀計。“案喪服爲夫曾祖服總麻，”今本服下有制字。“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週，”今本週作期。“有服無服並同”，今本同作是。“嫡母亡，不爲之黨服”，今本之作其。“乃傳畜之堪以害人者”，今本之字缺。“大祀神御物者”，今本物上有之字。則凡所異同，又多有助於今本之校勘。

此卷裝潢甚都，字亦工整，款式與敦煌石室碎金排印德化李氏所藏律疏卷第二相同，疑或原爲一書。按李氏所藏本書題律疏，長係無忌等進表所題亦同。而卷內徵引史記漢書，又證“律”“疏”同義，則律疏似應連讀，今敦煌所出卷子本，凡解釋之文，皆冠“議曰”，無冠“疏議曰”者，疑宋元人始不達律疏之義，連疏於議，遂改卷內“議曰”爲“疏議曰”，其誤蓋近千年矣。茲爲發疑於此，以俟夫知者。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重民按：余嗣見四部叢刊三編影宋本唐律疏議，對於“連疏於議”之過程，獲得較多歷史證據，因又作跋文，以申前說，茲附載於後：

按是書原名律疏，長孫無忌等進表云：“撰律疏三十卷”，又疏云：“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卷一名例前載疏語，述明“疏”字之義，謂取例羣經義疏，欲兼經注而明之也。所述命名取義，尤爲明白。兩唐志著錄並作律疏，宋人稱引亦作律疏，敦煌所出唐寫本書題，亦正題作律疏，皆其明證也。余爲敦煌寫本作跋，曾疑及此，然謂律疏同義，連疏於議，始於宋元人，則猶有未諦。當時余僅見岱南閣翻元本；今見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滂喜齋藏宋刻本，律文之後，低一格載疏語，雖同冠“疏議”兩字，元本兩字並作陰文，宋本僅“疏”字作陰文，“議”字則連下爲句。此一字陰陽文之差，其能啟余思而助余爲解者甚多。條文爲律，解條文者爲疏，律與疏猶經與傳。長孫無忌與李勣等十九人所議，皆解釋條文者，皆“疏”也。宋本陰文“疏”字下緊接“議曰”，正是其事。蓋長孫氏等因古者律有駁議，故於所討論之文，統冠“議曰”兩字；“議曰”以下既是疏語，故又置於陰文“疏”字以下，其事甚明，其分別至易。敦煌本無“疏”字僅作“議曰”，因將“議曰”所論置於“疏”之地位，可望而知爲疏也。宋本之有陰文疏字，敦煌本之無陰文疏字，其義相同，均無差誤。元本將“疏議”並爲陰文，則失原來本義矣。蓋是書原名律疏或唐律疏，唐亡以後加一“故”字，宋本又於末加議一字，已不知疏與議曰原是一事。元人揚宋人之波，將卷內一切“疏議”字連讀，遂成大誤。但數百年來，竟無人覺其誤也。

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二唐律疏議跋云：“此書名疏者，申明律及注意；名議者申律之深義，及律所不周不達，若董仲舒春秋決獄，應劭決事比及集駁議之類”，亦不知疏議同物，均爲“申明律及注”並“申律之深義及律所不周不達”者也。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脩此科酌於舊典數存於十矣業有造
源更刊除十條之內唯存具八曰武德已
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日謀反

議曰秘云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
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
天反時為災人反德為亂然王者居宸極

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佐
也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乃敬苞歲
凶愿將起違心規反天常悖違人理故曰謀
反

注云謂謀危社稷

議曰社爲五土之神稷爲田正也所以神地
道主司畜君爲神主食乃人天主祭即神安
神寧即時稔臣下將畜違萬而有無君之

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号故
託之社稷周禮云左祖石社人君所尊也
二日謀大逆

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
大焉故曰大逆

注云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

議曰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
將害不逞逆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

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為主，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即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宮，故曰宮。具闕者，余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日懸政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日謀叛注云謂謀背國從僞

議日有人謀背本朝將授蕃國或欲翻城
從僞或欲以地外奔即如言辜妻以辜亮
未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日惡逆

議日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
不替景鏡其心愛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
殺窮惡盡逆絕弃人理故日惡逆

注云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
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
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計謀自伯叔以下而
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不睦之條惡逆者
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令原唯以
除名而已以此為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
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按官服為夫曾高
祖總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
之父母服周故知稱夫之祖父母曾高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族禮有等數不同具為
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同外
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卑及出降
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
凡人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後者並不為出
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
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為親母之黨服不為
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即同凡人又

妾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嫡母存為其
黨服嫡母亡不為之黨服禮之所從亡則
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若
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婦
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刻吉日
及迎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
犯並同凡人
五日不道

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注云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
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
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
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或
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
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又解
亦據本罪合死者
注云造畜蠱毒厭魅

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
之堪以害人者皆是即未成者不入
十惡厥魁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
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
死者

六日大不敬

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故
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以列尊卑
考制度別人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

肅敬之心敬曰大不敢

注云謂並大祀神御之物無與非
御物

議曰大祀者依初令是天上帝五方

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等為大祀

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義大祭

大享並同大祀神御物者謂神祇所

御之物本條注云謂供神御者惟犧

几敦亦同盡成未供而盡亦是酒醴

饌具及饗豆簋豆之屬在神前而

蓋者亦不大不衆不廣不遠者非也
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
主以天下爲家乘輿迎幸不敢指斥
尊卑故記乘輿以言之本條注云朕
通乘輿而言蓋真副等官通乘輿
官部不載在乃是御物
注云並及協

也古者尊卑未分

禮人君尊卑未分

禮人君尊卑未分

又

雜律下 李盛鐸藏 敦煌石室碎金排印本

唐律殘卷，江西李氏藏，存雜律下凡八十行。以今本校之，起毀人碑碣石獸條，訖得宿藏物條。今本每條有小題，而此無之。又今本律文頂格，疏議低一格；又律文大字，注皆小字夾注，此本則律與疏平列，而疏文每條上加“議曰”以別之，注文亦大字，與律文接書，但加“注云”二字以示別。至此本可勘正今本誤字者三，衍文者一。毀人碑碣條律文“但令修立不坐”，今本立誤作之。傍留請受軍器條疏議“並准盜法”，今本准誤作名。又律“其經戰陳而損失者”，今本而下衍“有”字。亡失符印條疏議“雖有規避”，今本“規”誤作“窺”。至今本亡失符印條疏議“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此本“上”誤作“下”。又得宿藏物條“坐贓”，此本復出“坐”字，則寫本之失也。一九二四年五月 羅振玉：松巖近稿十八—十九頁。

唐律疏議殘卷

上虞 羅 振玉 校錄

名例

前闕

又云先以高者當注云若去官未敘亦准此

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去官未敘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任

告身

不追者亦同並准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敘亦准此或有去官未敘之人而有所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勅令解其官當敘法若爲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卽依官

議曰請受軍器謂釜甲稍弩弓箭之類征戍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擅與律私有甲一領流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弃或毀者准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二千里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准盜法

又云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陳而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議曰請官器仗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爲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廿事各杖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

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數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請九事爲九分之類亦依亡失毀傷准分爲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陳而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卽以重法併滿輕法

諸弁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卽雖在倉庫故弁毀□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注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議曰官私器物其有故弁毀或亡失及誤毀者各備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謂倉庫之外別處持守而有弁毀

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強盜各不坐不償雖在倉庫之內若有故弃毀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徵償故注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寶節木契制勅並是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卅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

議曰若亡失器物符印之類寶及門鑰亦同爲亡失應合罪者未得卽決皆聽卅日求訪限滿不得然後決罪若卅日內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之罪卅日限外得者追減三等若已經奏決不合追減

又云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

議曰官文書及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謂曹司執行案各有程限公式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廿日程徒罪以上獄案辯定後卅日程其制勅皆當日行下若行下處多事須鈔寫依公式令滿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赦書不得過三日若有亡失各於此限內訪得者亦得免罪限外得者坐如法然制勅事重程限一日如有稽廢得罪不輕若許以三旬追訪稽者皆須注失所以不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制書事已行訖無程者亦依卅日爲限

又云卽雖故弃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議曰器物符印之類以下雖有規避而故弃擲限內訪得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坐
贓論減三等注云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議曰謂凡人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合與地主中分
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罪□□□
□□□注云若得下闕

唐律殘卷江西李氏藏存雜律下凡八十行以今本校之起毀人碑碣石獸
條訖得宿藏物條今本每條有小題而此無之又今本律文頂格疏議低一
格又律文大字注皆小字夾注此本則律與疏平列而疏文每條上加議曰
以別之注文亦大字與律文接書但加注云二字以示別至此本可勘正今
本誤字者三衍文者一毀人碑碣條律文但令修立不坐今本立誤作之傍
留請受軍器條疏議並准盜法今本准誤作名又律其經戰陳而損失者今
本而下衍有字亡失符印條疏議雖有規避今本規誤作窺至今本亡失符

印條疏議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此本上誤作下又得宿藏物條坐賊此
本複出坐字則寫本之失也甲子五月十二日上虞羅振玉校寫畢記

又

伯三六九〇

存者僅十二行，以今本校之，在卷第九職制上。起合和御藥條之末二行，訖乘輿服御物條之首行，完者僅得兩條。按江西李氏藏敦煌本唐律疏議殘卷，存雜律下凡八十行，羅振玉爲印入敦煌石室碎金。羅氏跋云：“今本每條有小題，而此無之。又今本律文頂格，疏議低一格；又律皆大字，注皆小字夾注。此本則律與疏平列，而疏文每條上加議曰以別之；注文亦大字，與律接書，但加注云二字以示別。”此卷亦無小題，與李氏藏本同。又律文字大字頂格，疏議小字雙行，低一格，仍冠議曰二字。注文亦大字與律文接書，但無注云二字，讀者莫由區別矣。此又爲與李氏藏本不同者。至文字之異同，持與今本相校，亦互有得失。合和御藥條疏議：“各隨輕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又各減一等”，今本又誤爲及。造御膳犯食禁條：“簡擇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今本作“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疏議亦出“揀擇不精”四字爲說，則卷子本脫“不精”二字甚明。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Pelliot chinois
Touen-houang

3690

3690

食餘奉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御膳每餐奉與服御物但應供奉之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重減一斗。監官引又合減一斗。此並有。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

後二年簡釋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高者杖一百。

造御膳者皆依食經已有禁忌不得新造若乾脯不得以養十米。竟菜不得和雜肉之類有所犯者主食合絞若穢惡之物謂物是不潔之類在食飲中後二年若簡釋不請者謂簡米糟菜之類有。

不精好及違所不時者依此飲齊視春宜溫美齊礼宜熱之類或朝
夕中進奉茶度及冷熱不時者杖一百或杖二百
若品齊者杖一百

諸御車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切近各以所由為首

誤曰御車舟船

若皇帝所乘舟船謂造作莊嚴不其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切之

若不

整飾及闊少者徒二年

若御車舟船及在車輪
物之屬者有闊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

由為首
同各杖一等

諸乘輿服御物特誦備類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

陰保山等牒

伯三三七九

余昔遊柏林，在普魯士學士院閱吐魯番出土古寫本書。見一紙繪若干橫理文，其橫距離恰當人之指節，不解其意，葛瑪瓏女士（Dr. Annemarie von Gabain）曰：“此指押也。如有盜犯，地方官可據此以驗之”，但以未見載籍，猶有所疑。後讀姚燧牧菴集浙西廉訪副使潘公神道碑云：“有豪室奴其一家十七人，有司觀顧，數年不能正。公以凡今罵人，皆畫男女左右食指橫理於券爲信，以其疏密，判人短長壯少，與獄詞同。其索券視，中有年十三男，指理如成人，公曰，僞敗在此。爲召郡兒年十三十人，以符其指，皆密不合，豪室輒屈，毀券。”（聚珍版本卷二十二頁十四下。）乃知其法元代猶存，而葛女士之言爲有徵矣。茲又在巴黎所藏敦煌遺書內，獲得普光寺李和和借粟券，伯二六八六借者鈐朱印，保人正用指節作押，然則元以前其施用固甚廣也。

此令狐粉堆等四十五人指押存牒，每行三列，共十五行，開端殘闕，故僅存令狐粉堆以下四十五人。其牒云：

右通前件三人團保或有當保盜竊不敢覆藏

後有敗露三八同招懲犯謹錄狀上牒件狀如前謹牒

顯德五年二月 日社錄事都頭陰保山等牒

姚氏謂畫左右食指橫理，此四十五人者，則均依中指，惟或左手或右手，左右似不兼用也。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王利器先生作“跋敦煌殘卷兩篇——國語賈逵注殘篇、陰保山等牒——”，載文獻1980年1月號



卷之四

製友

馮神隱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虞陽賈左丞題中

姜太公

楊文政 左序
一
五
四

萬壽龍

五

御書

物类

物集

王侯

王有任

100

卷之二

林徽因

1955-1956

賀山石上立一碑

得精虎

10. 11. 1944

余原住

金

Figure 1

卷一

王順

一

石通前傳三人團保或有漏保並竊不
敢復截後有賊露三人同指從犯謹錄此
上

前傳狀如前謹錄

助德五

日桂錄事部頭

青羊六月廿七日書李顯

張季進尚想黃菊音

姊妹姪、舅、姊妹姪、

李顯

李仁兄在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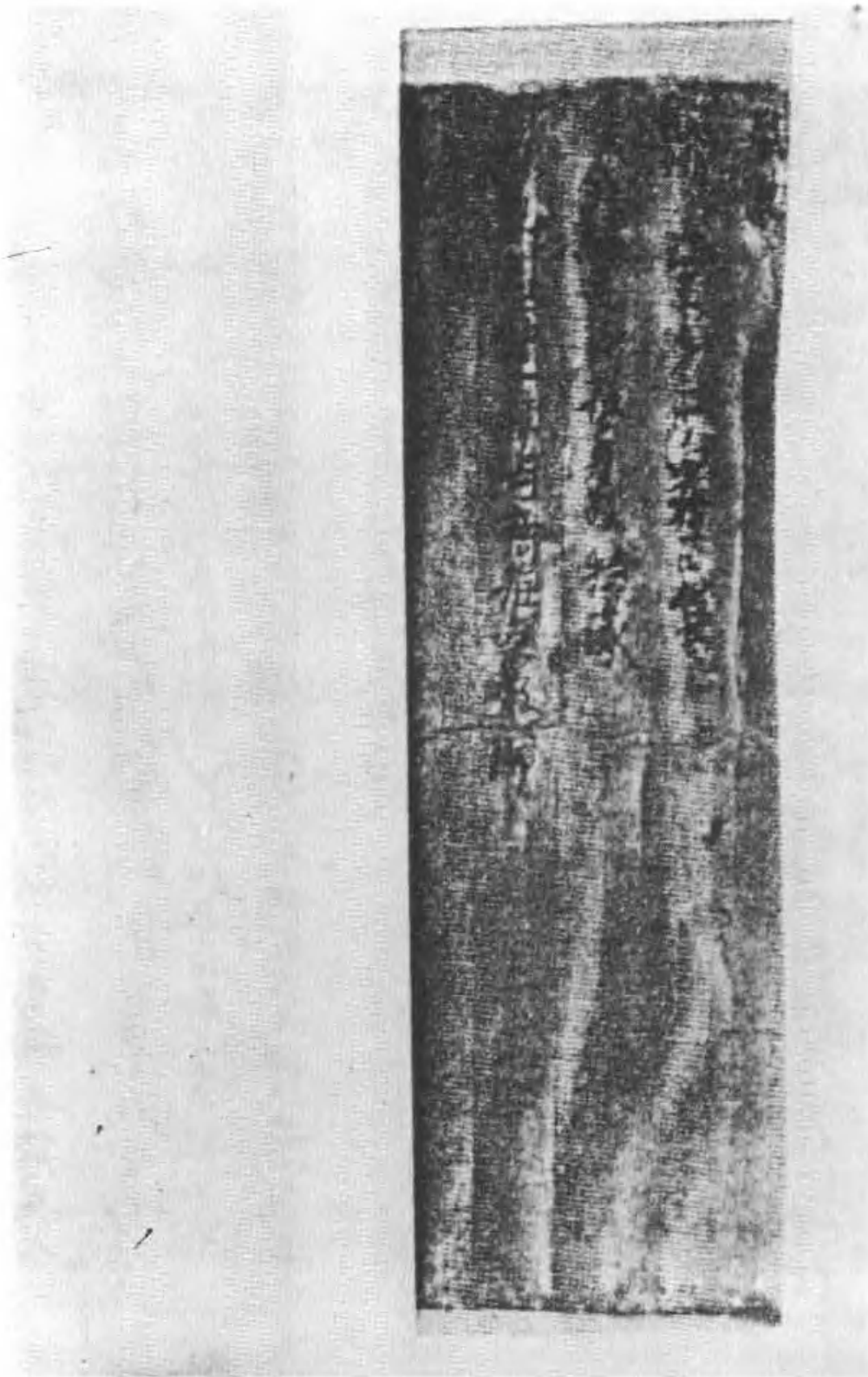
前清銀狀上錄件狀如前
前清銀狀上錄件狀如前
前清銀狀上錄件狀如前
前清銀狀上錄件狀如前
前清銀狀上錄件狀如前
前清銀狀上錄件狀如前
前清銀狀上錄件狀如前
前清銀狀上錄件狀如前
前清銀狀上錄件狀如前
前清銀狀上錄件狀如前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元高朝法本不持意藉田契伏乞司
元高朝法本不持意藉田契伏乞司
元高朝法本不持意藉田契伏乞司
元高朝法本不持意藉田契伏乞司
元高朝法本不持意藉田契伏乞司
元高朝法本不持意藉田契伏乞司
元高朝法本不持意藉田契伏乞司
元高朝法本不持意藉田契伏乞司
元高朝法本不持意藉田契伏乞司
元高朝法本不持意藉田契伏乞司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附伯二六一八號背面 瓜州都頭張文慶等牒狀



伏以

金闕天宮，玉京上帝，靈符特降，玄旨下

引，人望帝，有司為君，繼五帝之真，擁八

州之勝地，十二宮，旂漸觀，龍飛之化，

警入，鐸特成，萬乘之尋，八俗，寄，

以像，堯階之傳，永白，崔之瑞，

文之德，老臣，不才，報，課，白，崔，詩，一首，每，

之中傳以雪雪潔白遙詞臨紙惟汗伏
巧職棟 三楚漢人臣張永進上
白翟飛來過白茅鼓翅翻身入帝城
深而後宮呈 寶瑞玉樓高處送加嘉
聳白衣白鞞白紗巾白馬銀鞍現白
綬自右不聞書不載一劬龍却百萬
王母本住在崑崙為貢白環來入秦漢武

迂騰空若保王社禪定瓶獸白山陟下白
澄津一道長河扶岸春白雪梨花連万朵
王向東樓柳白雲東窗西園池白沙白渠流
水好陽春六宮盡是名家子白羅嬋約王額
新平河北澤白龍宮賀拔為王此處逢昨來
再起興雲雨為積君王瑞一同寒我万
丈從身入山白雪凝霜古聖壇金鞍長掛

漱南對神通日夜助王歡出山西南獨
秀高白霞為蓋繞周遭山腹有泉深
万丈白龍時復零波濤白樓素殿白
銀鈎砌玉龍輝對五使雉尾扇移香案
出似月如霜複殿幽白牙歸子白鑠鑠倚障
乳鑄銜白珠青衣童子携白紵宮官執持

1524

聖光寺尼脩善等牒

臣等尼脩善等。奉勅。以秋月。洪明。德。等。共。香。
施。資。元。洗。目。聖。光。之。寺。城。取。古。跡。鴻。基。淨。室。余。等。跡。未。
寄。傳。隨。示。乃。下。法。精。和。以。指。有。切。之。人。等。正。新。新。聖。光。
之。衆。非。曾。合。後。快。發。願。亦。堪。任。准。請。不。令。其。其。子。徒。
令。其。其。子。徒。望。

附斯四七六〇號 太平興國六年聖光寺尼脩善等牒

二六八

應管內外都僧統牒

請得度弟子還俗事

在奉

良月令志四任大右

呈事例於今三月五日

除執度在牒錄者恕須

育事一則切德國滿共報

感恩三

國次員在都

既用義勝心莫遠上

限五日早晨並行報見

其後平報齊來

更是自爾報不其行仰會司

書本之也去報乃公報前

其不之也美安以此不報既報

其報者之也果之全洲上色

新書了道老無心
 即石亦同忘養安
 此不枉費
 惟惟香子有果
 今則一色
 子二年擇昭
 石令恩藏
 九仰佳此持
 檢不得遠程
 乳枯四三月
 了
 應安與為伴
 虎生

右奉 處分今者四月八日
 之旨大會糖後僧尼切次
 不空將時赴新
 仙見二乃高以法
 調和向順个、決心
 遠越上第限至
 情樣式失伏
 而歸法有納
 小經今是
 其乳

釋門法律慶深

右署祖業教少居止不寬於儒風坊巷張祐子
中有張清奴地嗣舍兩口今處於
官納價託伏恐後時再有侵執特乞

台造判印

憑由伏聽

妻外

詳件狀如前謹牒

乾德六年九月

日釋門法律

慶

[illegible]

斯五九七三號 開寶八年二月歸義軍節度使曹延恭疏

二七六

布衣王亮次子王亮次子王亮次子王亮次子

右件講明拾施所申意者欲以有礙家
國要點

然上昧因今輕捨之少財投
如來之大道虔誠

法會求乞

福圖伏望

能仁希垂

迴向謹疏

開寶八年二月歸義軍節度使曹延恭疏

斯五九七三號 開寶八年二月歸義軍節度使曹延恭疏

二七八

社福疏

宋開寶八年

節度使郭延王香元忠

王延恭節度使印

阿唐文師子下胡書典牒
味思將主辛五月內山上海
是此是丁姓今丁不得
是長處分謹

大曆十六年二月旦

社司日定今報連先受

右件人次當先使不依衆外往日已前不
者並當日營運今故推延故連衆
許書云

社伴收八司運

宣統二年十一月 日楊謙讓牒

應經坊會請茶著漢利官等

先子年已前舊僧五人長對寫經廿五人

僧之二年合准方印得茶二十七款行人部落供

寫經廿五人二年准方印得茶八十五款絲綿部落供

昨奉 處小當頭供者具名如後

行人大師小師 乞結夕 道論展 刺羅志錫 張榮以 張天子

李廣齊 李文以 隆興定 宋六 居青興 蔡致 康進達

馮章榮 李弄泉 董子田用、王專已支每日得卅二束

紐綿植南 綢臘 翟華胡 常升 常肉 楊望讓 趙什德

王即子 蔣邦子 史志方 郭浪君 王應彪 屈羅志 魏漢子

庫志儀 尚世慶 植兒 安和子 張弄、已上之每日得卅二束

左件人准官湯料合請得菜請 啟

附件人准官湯料合請得菜請 啟

所領壹斗女酒七馳似月酒壹斗及甘州走來
狀請 庚分
壬申年五月 日酒五斗
酒戶曹流德

癸酉年三月十九日杜戸羅神奴及易之共共
家貧無種之種之不合神奴等之人數件迫還下
伏執三官東社賜以條內除名放免寬免
官及社向量保是貧窮濟不款却神奴
及神奴及易之之家四所任死生不利



謹請西南方親王出度頭盧爾羅南王座 和尚

右今月廿七日南膳部洲薩訶世界今於大宋國
興善坊巷訖弊居奉為以 慈父机押倚七走道
應教發伏願

大聖菩薩

佛勅不獲壽生與軍

慈悲依此降駕

謹疏 并如錄

謹此奉旨 昌親往机頭陳守定疏

S 5696

附斯五六九六號 淳化三年八月親從都頭陳守定疏



今春前後

關使君等同行安置瓜州所有利害

事由並與關使君狀諮申同錄河西

諸州蕃渾嗚末羗龍校難極難調任

仍有小宗在於殿中未遂起候於
衙庭門尤多在鋪席且瓜沙兩郡早
曾陷沒蕃戎古事年華並乃無人記憶今
列舉搜尋諸家託事文字及燉煌縣一兩卷
并與會帝代年芳世歷六十甲子目前
近年有甚事似一二抄錄表戎年內無

事此策子上亦空三行慮恐已後別有文
字出來貴要添記元此雖是小事亦乃記
憶易遷若或在意披尋軍中壯後生志
杖於結角村內聞老人之心不說別郡諸
論瓜沙兩若有事件記憶不得者不用問
訊老人但仰開讀此書便知二子細也

節度孔目官兼御史中丞楊翠上

唐郡等社之社條壹道
竊以世道衰微
友立身貴義去惡示賢
社邑訓誨之等宿內
業宜方介不得自由衆
意以商量然可事餘
以家之內合之義是弟

天候令職大歌中牙
相與重今啟
社逐吉近
新陳施同
奉一
常人各油
迎次派行

身安妻二人身山者婦
例人妻栗友色賜雅
歡送山要使并友至
華送山次痛烈便
我兄弟一強解琴
不拜僧據或法美
有不親近者舉者

其人對陳賊遂其
人移及父母所沒者
吊爾志先人奉
此斗更許朝
自合社之後若有
不聽無量
對善志口潤法先合
依因一善有不藥枝名

買人任賊等社人
妻每人汶丈五并上
伴人主縣端直行小
密金三官林知山包
自良義社不取云
條云三官丈十之
人一月月日
高要縣民漢公劉

丙辰年正月

嫩煌郡等乞在縣春祈

竊以人居在世須以

支身貴義未暇亦

資往也訓誨之等

留因葉集元乃不

得自由樂意商量
然可書條況家
以意之想是弟足備
各職大教少牙相

使

以壽昌都頭張漢羅贊副使翟

哈丹等

右奉

震怒令者官中車牛載白

裡去令都知將頑隨車防援急疾
到縣日准舊看侍護樂安供料

其都知安永成一人准親事例給料者
侍又車牛踏料并莊客亦依舊例
偏支兵馬羊臺只酒臺免題備補
仰准此抄抄者淳化二年十月八日

煙護

煙護

使

又報諸家車牛等吾有
亦共其六仰沐等年車牛
而東村未仰部知安永成
名

恩不辜近日
體氣何似伏惟倍加
保願下情祝望
謹奉此不宣
謹狀
押黃明經

九月 日長夜短 都頭張 謹空

閣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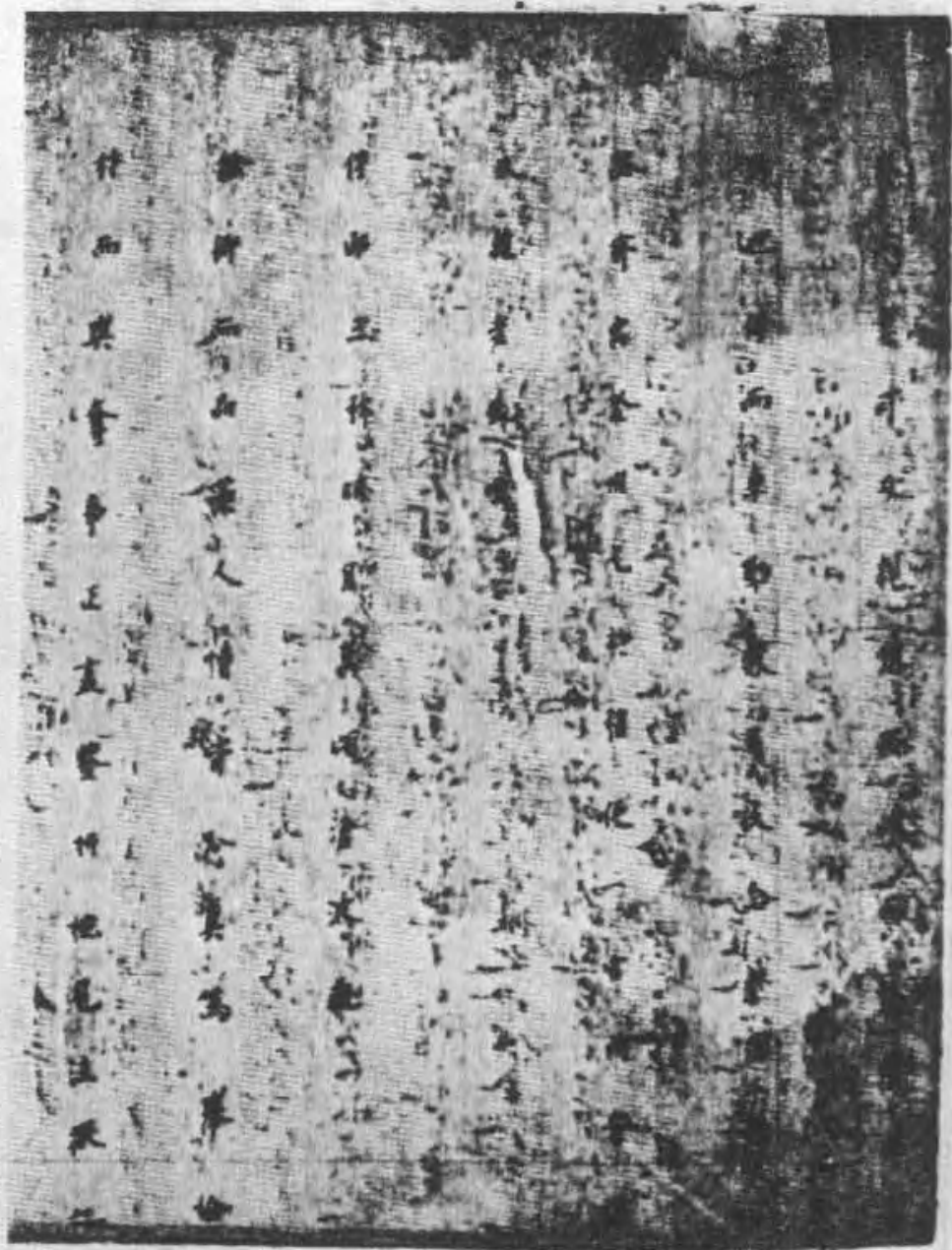
三傳

謹空

斯四四七三號背面 將仕郎前守滄州南皮縣令王榮啟

11011

此乃明正典刑之詞
其詞曰
夫人生之世
如白駒之過隙
忽然而已
而人不知
以有限之身
而為無限之事
此其所以為
愚也
今者
命將及矣
而猶未悟
此其所以為
迷也
嗚呼
哀哉
此乃明正典刑之詞
其詞曰
夫人生之世
如白駒之過隙
忽然而已
而人不知
以有限之身
而為無限之事
此其所以為
愚也
今者
命將及矣
而猶未悟
此其所以為
迷也
嗚呼
哀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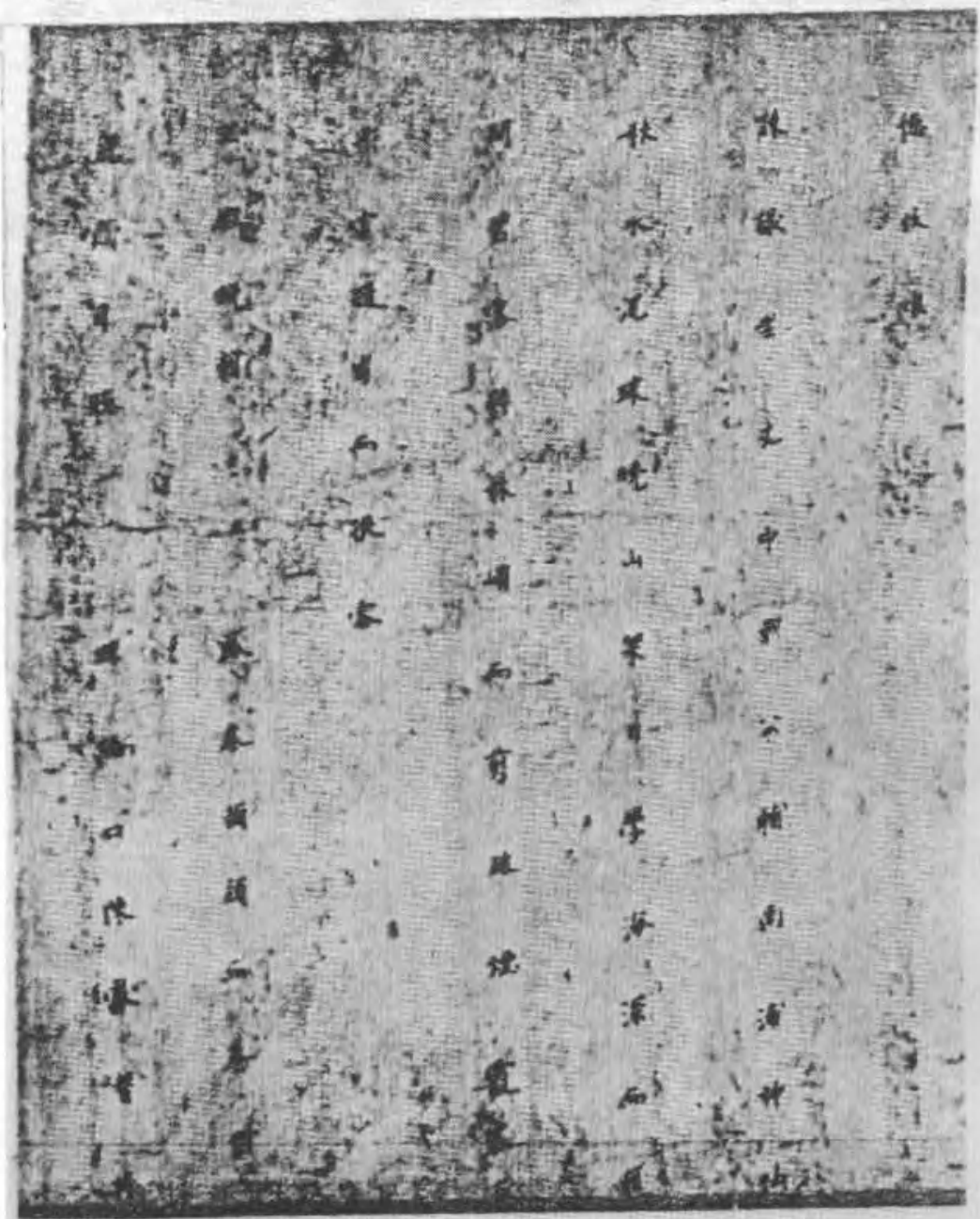
斯四四七三號背面 將仕郎前守滄州南皮縣令王榮啟

（The image shows a heavily damaged and stained piece of ancient paper or parchment with faint,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columns. The text is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inscription, but the characters are too faded and obscured by ink stains to be transcribed accurately. The layout consists of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typic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wri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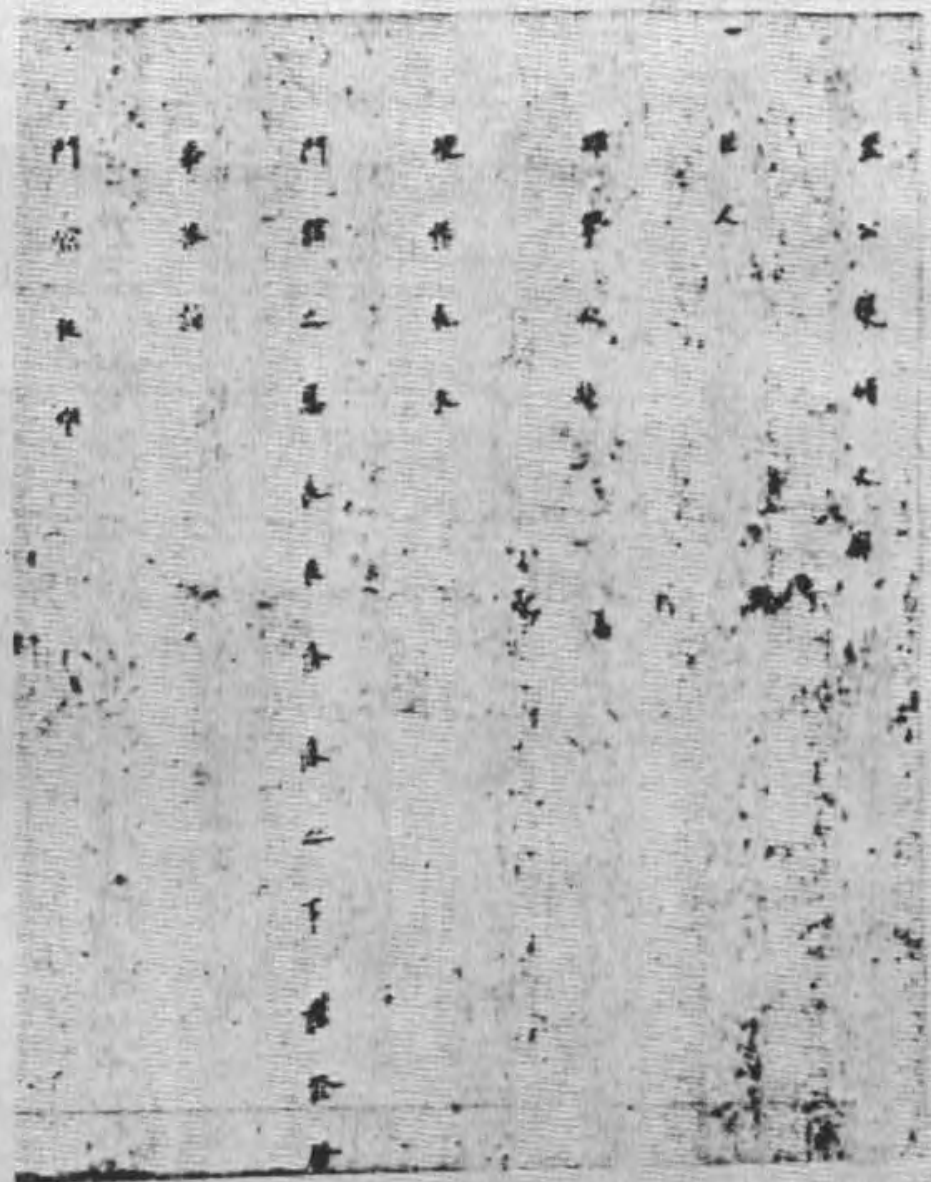
斯四四七三號背面 將仕郎前守滄州南皮縣令王榮啟



附斯四四七三號背面 鄉貢進士譚象啟



上
國
人
事
進
士
譚
象
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附斯四四七三號背面 鄉貢進士譚象啟

附斯四四七三號背面 鄉貢進士譚象啟



惠照百姓書通

右書通先者早年房兄居面通便故書通自身傳與
乃書通子得治陸正恩故兄面通故例我通寸金兄
况書通已往年歲至到廿四歲未以贖身身詳
論大祖地水產食其養男實通不肯割與書通
不料舍地金若書通債主是著通迫不放通衣其
書通雖有屋無乃收告狀望

11v

志氣高昂
 點綴錢鑒
 照卷生金
 見香
 單頁
 目見
 省
 見
 充
 廣
 作
 債
 乃
 負
 買
 却
 并
 通
 有
 天
 從
 永
 不
 割
 支
 不
 故
 元

伏蒙
法清特
訪飛備
此之社
處封焉
納使
謝伏惟
照底
月有

錢貳貳馬壹箱
酒壹瓶
右伏蒙
大德眷私以寄退聆
訃告方積哀懼迎奉
慰問之

錢財馳馬臺箱

酒盡瓶

有伏家

大德眷私以爲退聆

計告方積哀憐迎乘

慰問之

絨封特遣

吊儀之

21

厚禮你增悲感蓋認

優隆已依

仁旨極面託謹於狀陳

謝伏惟

照察謹狀

三月一日 隨便宅案孔目官孫使狀

1952
5.4.57

首陳 魯修

右 魯修謹在

衙門隨例枉維

賀伏聽

震分

件狀如前謹陳

長興五年正月一日行首陳 魯修 陳

水清碩

鵝兩隻

羅面束拾斤

新庄伍拾莖

趙冬料

右驛車送

上聊免歸

宅日所費伙惟

檢到謹狀

青司錄事參贊府郎試大理評事譚某

元狀

登江山相接魚鴈不疎寓狀自能
以慙信切不審信後

未待外尊體何似伏計

張之餘不移 消暢在於祝望

無以喻言前曾伏蒙

三兄眷私專垂 寵示兼見寄

新詩感激但銘末肺腑鋪舒寧盡

不勝毫今則未期校

露室切昭祈護因信次終狀

起居殊

謝代布

照察不宣從表弟潘 宣 狀拜上

十二月廿四

閣下

秀事十二元

謹呈

而見或詩末收

對社且云茲信案

奴僕伏自拜

連已逾數載於曉陽崇切下情並路
迴川還頻飛附狀

之若無懷惠灼筆恍何之去夏

夏二刻顧訪因語次使許三郎下側

作請自到獎舍是幸索然至於松奉

多有疎遺伏計

巡官念以宗盟未棄惟訝今則鄉

B.V.

下主併繁又當收則久滿三郎
半葉更候寵榮味名寺擬令人相
品弟忽見二郎到更奉賦題倍增
感系請久保出老未獲特詣
瑞何祗候陳謝八四信次問狀代申
中熟諸春信更有收伏候
俯賜鑒察謹狀

從華堂信狀

蕭公自入夏非次干戈

三郎久滯側中是事乖期有少許未終

猶未整辦事為以什報

二郎到一時不月黃奉 家小要醋也少片

同送上進候候 此亦強收

從弟名狀

建義家小許信 劉晏相公政
事此後信事與後亦送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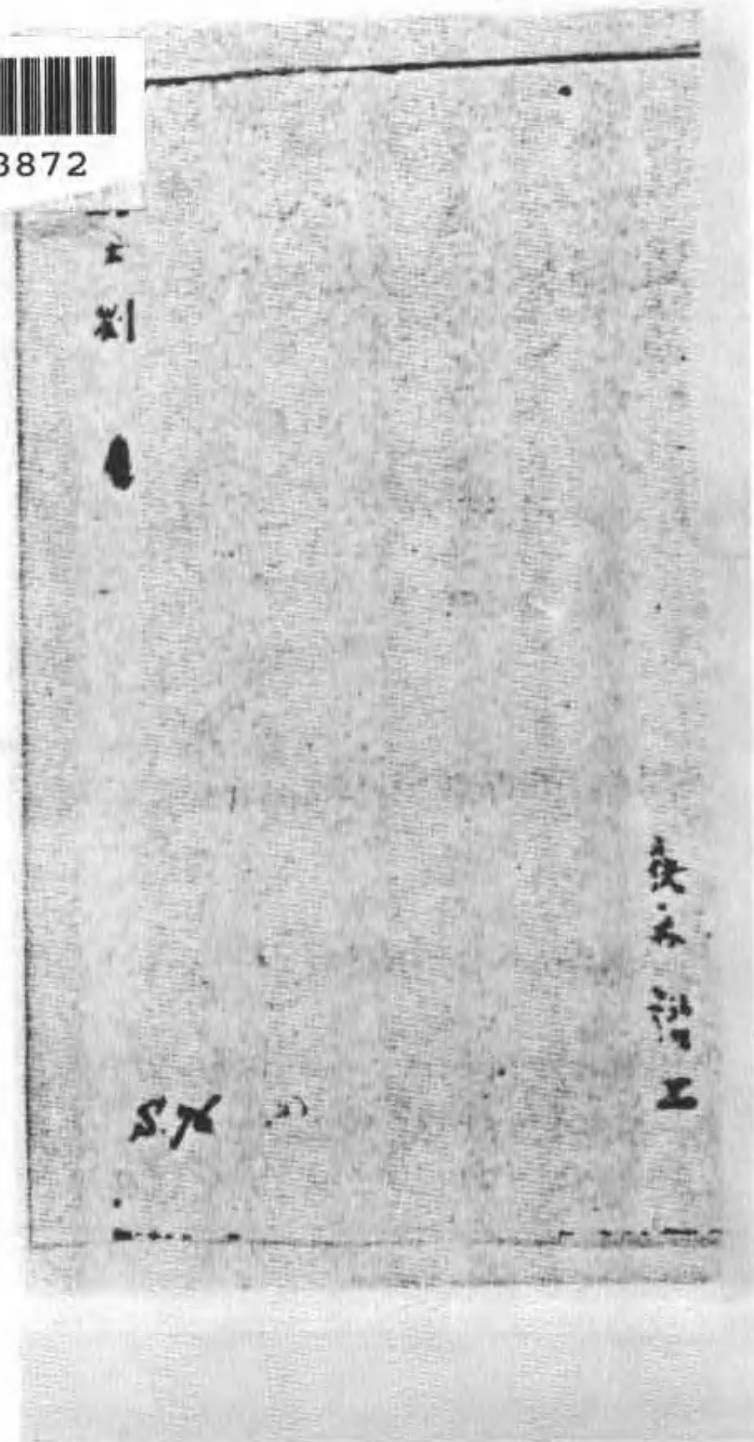
1599573

018.13
1027.2

文科教師研究生閱覽室



21101000173872



附斯七六號背面 宗緒狀